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紀錄

一、 基本資訊

-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二) 聽證時間：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145>
-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施錦芳（主持人）、連立堅、羅承宗、張世興、鄭雅方（主持人）、李福鐘、饒月琴、李晏榕（請假）、花亦芬（請假）、吳雨學（請假）、楊偉中（請假）

二、 事由：

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

三、 爭點：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下稱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四、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一) 當事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未出席。
- (二) 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234號）：代理人考核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平政。

五、 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1 (一) 學者、專家：梁文韜教授、李西潭教授。

2 (二) 其他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佳容副
3 主任及鄭惠軒科員；內政部地政司張永穎科員。

4 六、 聽證紀錄

5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
6 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
7 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8 (一) 確認程序

9 施錦芳：

10 大家早，今天是我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中華民國民眾服
11 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所舉辦的聽證程序。
12 首先跟各位自我介紹，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施錦芳副主委，今
13 天將由我以及本會的鄭雅方委員來擔任這次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為節
14 省各位的時間，我想先跟今天參與的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講一下，
15 等下如果有相關的簡報資料需要現場投影，麻煩先把資料給我們的工作
16 人員來準備。

17 我在這邊跟各位參與本次聽證程序的當事人以及其他的參與者，
18 還有觀看直播的朋友說明，我們委員會舉辦這次的聽證程序，目的在
19 於提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也透過這個
20 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的聽證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
21 這次的聽證程序是整個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
22 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政黨的附隨組織的認定應該經過
23 公開的聽證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在聽證中，本會不會對
24 事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

25 本次聽證的爭點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
26 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
27 制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
28 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29 我接著會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程序的相關程序，希望到場者都先完
30 整聽完，如果有任何程序方面的異議我們先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

1 序的進行。今天整個聽證程序的議程共有 2 名本會邀請的學者專家參
2 與發言，為了讓聽證程序能順利進行，麻煩請各位學者注意主持人所
3 說明的發言時間長度，也麻煩各位與會者上台發言時注意前方計時器
4 的時間。在各位陳述的發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時間
5 之外的發言將不會被做成紀錄，請各位陳述的與會者務必把握發言時
6 間，切合爭點發言。另外在問答時間，則由主持人現場主持為主。我
7 也要在此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辦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剛剛的爭點，
8 同時也是要让台灣社會能夠了解相關的真相，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
9 程序的進行，為了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謝謝各位。

10 接下來我來說明發言的順序，依照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舉行聽證
11 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本次聽證程序先由本會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
12 接著由當事人，再由利害關係人進行發言。主持人這邊說明，當事人
13 以及利害關係人的發言時間皆為 10 分鐘，如果有兩個人以上的發言，
14 就是共享這 10 分鐘的發言長度，接下來是學者專家以及證人的陳述、
15 詢問時間，每個人陳述時間是 10 分鐘。為了能在聽證程序時盡可能
16 地釐清相關爭點，所以每位學者專家或證人發言完畢後，我們就直接
17 進行相關的提問，提問的時間也大約是控制在 10 分鐘，視提問的狀
18 況再彈性調整。進行完對該名學者專家以及證人的提問以後，我們再
19 換下一位。這邊先說明一下，現場要進行提問的到場人請舉手，並經
20 由主持人同意後發言提問，相關的規定都在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舉行
21 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裡面有明文的規定。

22 接下來等到學者專家證人都發言、詢問完畢以後，我們會詢問政
23 府的相關部會，預計時間是 20 分鐘，再進行對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
24 人的詢問，時間預計是 30 分鐘，最後再進行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
25 的最後陳述，時間是各 5 分鐘。本次聽證程序共有兩位學者專家來參
26 與，分別是梁文韜教授、李西潭教授，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時間，
27 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場說明為主，在場任何人需要發言，都請先經
28 由主持人同意後再行發言，

29 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邊要特別提醒，聽證程序進
30 行時禁止在會場內進行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
31 現在程序事項都處理完了，我想我們就進行接下來的聽證程序。

32 魏平政：

1 主持人，我想提一個程序問題，我是國民黨代表，今天我們接到
2 開聽證會的通知，我們有跟民眾服務社總社接觸過，總社這邊給我們的
3 答覆是說，他們理監事已經在 104 年 10 月 27 日任期到期，目前理
4 事長也都找不到人，目前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有在主管機關立案，
5 但是它並沒有到法院去做法人登記，所以其實在我們的認定裡面應該
6 是算非法人組織，那非法人團體的話其實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必須要
7 有代表人才有當事人能力，而且必須要有代表人才有辦法進行所謂的
8 行政程序的行為。那我先來講第一個疑問在於說，這個理監事都已經
9 任期屆滿，到底他的資格還在不在？第二個就是，貴會到底有沒有調
10 查這個理事長到底有沒有辭職，或者到底還可不可以視事這樣子一個
11 狀況存在，因為如果說這個非法人團體根本沒有理事長的話，那基本
12 上它根本沒有當事人能力或怎麼樣，這個部分我認為說可能會浪費我
13 們今天聽證的整個程序，這個部分我是第一點要提出的程序問題。

14 第二點就在於說，其實在我們整個調查報告裡面有多次提到，中
15 華民國服務總社、還有中華民國服務社各地的分社，有 383 個分社，
16 而且裡面多有涉獵到很多很多的資料，但是今天並沒有邀請任何分社
17 出席今天的聽證會。我認為說你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既然有不斷地提
18 到分社，而且分社基本上也都是有立案，也是跟非法人團體是一樣的，
19 我認為是有獨立的法人格，那如果說你不斷在提到分社的過程中，卻
20 沒有邀請它們來做利害關係人的話，這樣對於它們的訴訟上或者聽證
21 上的權利，會不會有損害？以後這個聽證會到底的效力在哪邊？這個
22 部分也是我們第二個質疑的地方。

23 第三個質疑的地方在於，整個調查報告裡面來講是有一些錯誤，
24 因為你們說無故不出席聽證的話，將會由現有的資料來做個認定，但
25 是就我所看的聽證會的報告裡面，譬如說我們只是舉個例子，第 9 頁
26 關於總社社員，總社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社員包括基本社員，即國
27 民黨中央委員會相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以及團體社員，就是說在這
28 一個調查報告論述裡面，它說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的社員，就包括基
29 本社員跟團體社員，就沒有了。但是事實上我們的章程裡面，總社組
30 織規程的第 6 條的章程裡面除了基本社員之外、團體社員之外，還有
31 所謂的贊助社員、榮譽社員，但是這個調查報告卻不提這兩個，明顯
32 有誤導聽證會進行的狀況，所以說如果你們真的要根據我們調查報告

1 來做認定的話，我們認為這樣子對於民眾服務社也是不公平的。所以
2 說，第一個，當事人到底有沒有可以來進行聽證的資格，我們要先釐
3 清；第二個，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你們也沒有邀請；第三個，你們所憑
4 據的調查報告裡面也多有謬誤，在這種狀況之下，到底我們這個聽證
5 會的進行，到底會不會有其他的一種…譬如進行到最後根本不具有法
6 律效力的問題，這是我所提出來的疑問，謝謝。

7 **施錦芳：**

8 謝謝，您是魏律師？魏主委，您好。我想先針對後面兩點說明，
9 那前面至於當事人的部分，我再請我們鄭委員來跟您說明。

10 第一點剛剛您提到說，調查報告第9頁寫到總社章程第6條包含
11 基本社員及團體社員，卻沒有列載是不是有贊助會員或者是榮譽社員
12 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今天舉行聽證的目的，就是希望就我們這樣的一
13 個資料，各位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如果有相關的意見，我們廣泛地蒐
14 集各方的意見。如果說我們這樣的一個記載或者調查裡面還有疏漏的
15 地方，也歡迎不管是透過今天的聽證會，或者事後能夠用書面能夠讓
16 我們來更正，這個部分感謝您的指教。

17 第二點，有關於分社的部分，其實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曾經也就
18 分社來做過討論，目前我們查到的相關的事證裡面，總社跟分社有相
19 關的隸屬，那整個以目前來看，還有民眾服務社的財產，也有部分其
20 實我們感覺上不是很清楚，所以今天才會先請總社來，我們最後決定
21 的爭點說我們先請總社，然後我們希望今天，包括中國國民黨是利害
22 關係人的身分，把這個民眾服務社的組織，就我們調查報告上所呈現
23 的，先做一個確認。當然，沒有錯，如果後續針對相關的財產需要做
24 處理，或者相關的地方分社需要做處理的時候，我們會過濾，畢竟所
25 有的民眾服務社有三百多個，全部都找來恐怕也不是很好舉行聽證會
26 的一個方式，後續我們委員會有討論，是應該用如何的進行（方式）
27 對各分社來進行，這個也謝謝您的指教。那至於這一次民眾服務總社
28 的理事長在104年就已經任期屆滿，可能沒有補選，或者理監事都不
29 具資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鄭委員來跟您說明一下，謝謝。

30 **鄭雅方：**

31 剛才就是國民黨這邊代表…代表民眾服務社這邊發言？

1 **魏平政：**

2 沒有，我們只是對程序做質疑。

3 **鄭雅方：**

4 因為您所提的是民眾服務社的問題。依照我們的調查報告第 10 頁
5 裡面有列載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8 屆的理監事的名單，是從
6 100 年 10 月 28 日到 104 年 10 月 27 日，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沒
7 有去做調查，那至於民眾服務社總社為什麼沒有去改選這個理監事，
8 這個原因我們不得而知。再過來就是，依照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組
9 織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說，理事長是「對內綜理社務，對外代表
10 本社」，我們今天的聽證會，我們並沒有說不讓民眾服務總社的理事長
11 來代表、來出席。我們事前所收到的要來出席聽證的申請書，只有一
12 位是「蔡明鎮先生」，那蔡明鎮先生他自稱是理事，我們不知道他有沒
13 有出具一個理事的資格，可是依照這個組織章程的規定，必須是理事
14 長，或者是理事長所授權所指定的常務理事來出席，所以這邊只有蔡
15 明鎮先生自稱理事說他要再另外委託有兩位律師，還有兩位要陪同出
16 席，那所以為了保障說我們舉行聽證，我們也希望說有利害關係人能
17 夠到場來釐清、來提出這些證據來表達意見的這個機會，我們還是歡
18 迎，我們從寬認定說，他可以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來代表出席。可是
19 今天我們還是沒有看到蔡明鎮先生，或者是他所委託的這位律師，或
20 者是要陪同他出席的兩位來到場。那如果在今天的聽證程序結束以前，
21 如果到場的話，我們還是歡迎他來列席當利害關係人來表示意見，或
22 者是依照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裡面有規定說，如果在會後利害關係
23 人有補充意見的話，還是可以以書面來提出，而且我們今天也不是立
24 即就做成行政處分，在行政處分做成之前，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還是
25 可以表達意見，謝謝。

26 **施錦芳：**

27 我再補充一點，跟這位魏主委，根據我們調查報告第 11 頁這邊
28 有明載的，總社的任期，第 8 屆理事長廖了以他的任期是 100 年到
29 104 年 10 月 27 日，就您剛剛所說的，10 月 27 日以後並沒有改選，
30 那目前總社代表人的身分，或者是整個理事、常務理事的身分是不是
31 確定，這也是一個問題。不過我們調查報告裡面也寫到，105 年 6 月
32 21 日、甚至 106 年 4 月 18 日總社都曾經開過理事會，甚至在 105 年

1 6月理事會的決議裡面，還通過了莫天虎、張雅屏等人入會，這個106
2 年的部分還通過了第9屆的社員代表的資格的審查，也再決議說，審
3 查完以後應該要召開第9屆第1次的會員大會。所以依據這樣相關的
4 調查資料顯示，其實應該總社還有在運作，所以我們今天希望總社如
5 果要出席的話，起碼要有一個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人，在這邊一併
6 來做說明，好不好。

7 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那我們就接下來進行今天的聽證程序，先
8 請本會的調查同仁就這次的聽證來進行業務報告。

9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1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以下進行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11 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

12 民眾服務社係於40年後陸續於全國各地成立，中華民國民眾服
13 務總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則是到51年時成立。為釐清中華民國民
14 眾服務總社與中國國民黨之關係，以下將先說明民眾服務社（包括總
15 社及各地民眾服務社）自40年間成立迄今之始末與歷史脈絡，並就
16 組織、人事、業務及財務等各面向進行說明，最後就總社之現況包括
17 人事、章程等事項予以說明。

18 關於民眾服務社之成立始末，民眾服務社係40年後陸續於全國
19 各地成立，在民眾服務總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於51年成立之前，
20 各縣市各鄉鎮市區自46年年底前皆已設立民眾服務社。中華民國服
21 務社於51年7月2日成立時，負責人為馬樹禮先生，時任國民黨第
22 3組主任，該社並於74年11月更名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臺
23 灣省民眾服務社則是於51年7月成立，其負責人為上官業佑先生，
24 時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在總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成立之
25 後，「中央—省—縣—鄉鎮」各級民眾服務社的體系已經形成。另外國
26 民黨要求，自51年1月起各級民眾服務處站，一律改稱「臺灣省民
27 眾服務社○○縣支社」或「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縣○○鄉鎮分社」。

28 國民黨於39年7月22日中常會通過的「中國國民黨改造案」，
29 決定在黨內設各級委員會，中央、省、縣、區、區分部各自設立委員
30 會，但同時要求縣級以下組織保持秘密；該改造案同時提出黨員為民

1 服務的概念，希望藉由深入民眾以宣傳黨的政綱政策，鞏固黨在民眾
2 當中的組織與領導。

3 40年2月28日國民黨中改會會議通過了「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
4 大綱」，設立省（市）及縣（市）的政治綜合小組，以強化黨政關係。
5 政治綜合小組的工作包括輔導各級選舉，以及籌建民眾服務站。到了
6 40年6月11日的時候，中改會後續通過省級及縣級的政治綜合小組
7 的組織規程，進一步規定兩個小組的委員的身分。

8 在前述「黨政關係大綱」通過之後，42年10月28日國民黨中常
9 會通過「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蔣中正表示，區鄉鎮長、國
10 民學校校長、農會理事長，與區黨部書記應該四位一體，而以區黨部
11 書記為重心，負領導與聯繫的責任。該要點第18條也規定，「每一鄉
12 鎮以設立一個民眾服務站為原則，由黨加強領導」，此要點明確提出
13 設置民眾服務的機構。

14 蔣中正多次在國民黨的會議當中就民眾服務社做出指示。譬如42
15 年10月28日在國民黨中常會中表示，區黨部事業費原則上得商請區
16 級從政黨員協助統籌，並在鄉鎮預算內斟酌編列為民服務一項事業費，
17 由區黨部設法運用。在44年11月16日中常會當中也指示「今後民
18 眾服務站中之工作人員，應該以年輕熱誠熟諳臺語的同志充任」。

19 國民黨歷來就民眾服務社訂定了多項法規辦法，就成立、社員、
20 組織、人事等各事項都多加以規定，譬如44年12月通過的中國國民
21 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以及48年各級民眾
22 服務社組織通則暨組設民眾服務社應行注意事項等，詳細資料請見報
23 告第5頁到第7頁。

24 儘管在總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成立之後，「中央—省—縣——
25 鄉鎮」各級民眾服務社的體系已經形成，但是國民黨於78年11月時
26 將該黨分支機構的一覽表資料函予內政部，其中表示，將台北市松山
27 區民眾服務分社等378個民眾服務支社、分社都列為黨部的分支機構。

28 以下從相關檔案資料說明民眾服務社的運作情形，首先在國民黨
29 的《民運幹部手冊初稿》一書當中指出，「區黨部和民眾服務站的關係
30 是不可分割的，可以說民眾服務站是本黨的基層表現機構」。在《中國

1 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一甲子年史》這一本書也提出，「60年來（全國
2 各地民眾服務社）儼然成為基層區黨部的化身，凡稱『民眾服務站亦
3 即指地方區黨部』」，也表示「民眾服務社與國民黨關係密不可分，不
4 僅在同一屋簷下辦公，工作人員互通有無，更有人戲稱活像一對『連
5 體嬰』。」，這是書裡面的文字。在國民黨的《黨的民運工作績效展覽》
6 一書當中也說明，在提及地區服務組織的時候，指出省、縣（市）、區
7 各級民眾服務社其上為各級黨部。

8 49年9月26日國民黨中常會討論的「改進民眾服務處站之組織
9 運用與工作方法修正案」其中指出，「黨部與民眾服務處站為一體之
10 兩面，無論人員、經費與辦公處所，均屬相互依存，不能分隔，期以
11 民眾服務處站，掩護基層組織活動」。在國民黨出版的《中央》月刊文
12 章當中也提到，「各地服務處站對外行文，多用處站主任名義，因為目
13 前各地服務處站的實際負責人，都是主任和副主任」，而且「民眾服務
14 處站經費報銷的問題，各處站的報銷都是送到黨部方面去核銷，目前
15 各民眾服務處站的經費開支和報銷，都是和縣市或區黨部和合的」，
16 相關資料請見下一頁的文件。國民黨《中央》月刊另一篇文章則表示，
17 「各地民眾服務社陸續成立之後，對內以區黨部行文，對外則以向縣
18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民眾服務社為招牌。名稱雖然有兩種，但是工作
19 內容與性質是一致的。」

20 關於總社章程的修正，在80年3月7日國民黨中央工作會議當
21 中通過了各級民眾服務社的組織及章程修正案，並於同年的3月28
22 日函各縣市黨部辦理，並要求各民眾服務社限期改名。在83年9月
23 5日總社的理監事聯席會議當中也討論了組織章程的修正案，並表示
24 組織章程的擬定，已經在83年7月4日提國民黨社工會會務會報研
25 議修正。92年時因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裁撤，各縣市與中央屬
26 直接關係，在92年2月總社的理監事會因而修改章程，將各縣市民
27 眾服務社列為總社團體會員。

28 以下說明人事的部分，國民黨「臺灣省各地民眾服務處（站）設
29 置辦法」規定各民眾服務站理監事的人數，而且要求人選應該由各級
30 黨部選定組織，在另外一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民眾服
31 務處（站）設置辦法」當中，規定各個民眾服務處站的主任、副主任

1 等人事均由主管黨部遴派，組織規則由主管黨部訂定。在國民黨「臺
2 灣省黨務報告（46年至50年）」這份資料當中提出，各民眾服務處站
3 的人員一律納入正式編制，比照各級國民黨委員會工作人員支薪。民
4 眾服務社理監事由國民黨黨部選定的情形，譬如43年7月5日國民
5 黨台南市黨部主任委員聘請莊松林先生為台南市西區民眾服務站的
6 理事。

7 以下說明業務的部分，74年7月時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關
8 中表示，民眾服務站就是為民服務的前哨站，是國民黨群眾工作的第
9 一線；當時的台北市黨部主委陳金讓也表示，自74年4月起，在市
10 黨部及各區黨部成立了服務會報，統合協調各地的服務事項；當時高
11 雄市黨部主委吳挽瀾表示，由國民黨籍的民意代表在各民眾服務社為
12 民服務。民眾服務社辦理吸收民眾加入國民黨的工作，明訂於「中國
13 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綱要要點」當中，民眾服務社亦辦理國民黨
14 黨員回家的工作。從左圖當中可以看出，國民黨待聯同志回到國民黨，
15 是與全省各地的民眾服務社聯繫。右圖當中，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表示，
16 三百多處民眾服務社遍布全省，且其中表示「中國國民黨是你最佳的
17 選擇」。

18 在民眾服務社為國民黨進行社會調查工作的部分，依國民黨45
19 年出版的《民眾服務手冊》當中提出，「民眾服務站應為所隸屬的黨部
20 展開社會調查的工作」，調查的事項包括各地的靜態、動態資料，各界
21 各階層人物的背景力量等等，並要求「黨的服務所到之處，即社（會）
22 調（查）所到之處」。

23 關於輔選的部分，蔣中正於44年6月20日國民黨中常會當中指
24 示，民眾服務工作確能深入有效獲得民眾信仰，在選舉時民眾對於民
25 眾服務處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自然無不信從；在國民黨50年的中央委
26 員會五組視察臺灣省民眾服務處站工作報告提要當中也表示，區黨部
27 對地方自治的輔選工作均是以服務站的名義來活動。

28 各地民眾服務社參與國民黨輔選的情形如以下說明，譬如87年
29 10月的時候章孝嚴當選為總社第5屆理事長，他要求各理監事要全
30 力動員輔選87年年底的選舉；92年4月時林豐正當選為總社理事長，
31 他要求總社應就2004年的總統選舉制定大型的計畫案；臺灣省民眾

1 服務社在 96 年及 100 年也要求制訂相關的選舉工作計畫。其他地方的
2 的民眾服務社參與國民黨輔選的情況，譬如 84 年 12 月 29 日台北市
3 內湖區民眾服務社的會議記錄所顯示，該社的理監事全力協助謝欽宗
4 先生當選當年的立法委員，並且輔導黨員參加國大代表選舉登記的同
5 志說明會。其他還包括台中市民眾服務社在 103 年 10 月 17 日，於胡
6 志強台中市競選總部召開挺胡連任市長後援會成立大會，新竹縣民眾
7 服務社則是在 103 年 8 月辦理了「邱鏡淳民眾服務社後援會」成立大
8 會。

9 接下來說明財務的部分，臺灣省政府曾經依國民黨的要求，將各
10 縣市政府的純收入總額 1% 列為社會事業費撥於各縣市國民黨黨部，如
11 35 年 9 月的這份電文所示，以及這份 36 年 10 月 22 日的電文所示，
12 依照國民黨的電文要求各縣市將社會事業費如數撥付各該縣市黨部
13 領用。前已敘及臺灣省政府要求撥付社會事業費給黨部的情形，到了
14 41 年 4 月 14 日，國民黨雲林縣黨部在給雲林縣政府的電文當中表示，
15 因為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要求，鄉鎮公所編列區級黨部補助費應改用
16 民眾服務站的經費的名義來編列，勿用前述的社會事業費名義。依照
17 46 年 9 月國民黨臺灣省黨務報告指出，自 43 年開始全國各級民眾服
18 務社的經費，分別列入省、縣、市政府預算當中加以補助，其中包括
19 省服務處每個月 14000 元，台北市服務處每個月 11,000 元等。

20 以下從省府的相關文件說明省政府、地方各級政府補助民眾服務
21 社的情形。譬如 54 年 1 月 11 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提出了「54 年度民
22 眾服務處補助不敷經費擬由省追加發補」一案，此案並列為該次會議
23 的密討論事項，文字裡面提到，54 年度補助民眾服務處的經費由縣市
24 編列預算處理者計 3996 萬 8 千餘元，另外待補助的包括民眾服務處
25 的房租津貼及交通工具，購買自行車的車款 43 萬餘元，以上各項總
26 計希望增加補助經費 528 萬餘元，擬經由省在該年度縣市鄉鎮補助當
27 中，追加補助經費給民眾服務處站。

28 55 年 8 月 1 日時，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在會議當中指出，各縣市
29 政府都在所在地撥款建築民眾服務處，要求省府會同辦理。55 年 9 月
30 12 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應式文在會議當中表示，國民黨的政治
31 綜合小組會議討論了台北市議員的為民服務費這筆費用，此項經費以

1 前係編列於社會局預算當中，由民眾服務處具領轉發。56年8月28
2 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傅雲於會議當中表示，國民黨擬將各級民眾
3 服務處服務幹部的訓練由臺灣省省訓團調訓，相關費用擬由該團請省
4 政府核撥。57年9月30日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會議當中也提出「補助
5 支出科目內民眾服務處經費追加預算兩筆」這個案子列為密討論事項，
6 其中提及臺灣省第4屆省議員及第6屆縣市長輔選經費共計支出827
7 萬餘元，但是其中有部分不足不敷329萬餘元，而且第6屆縣市長選
8 舉揭曉之後，高雄市、台東市等部分縣市因政治環境改變，原編列預
9 算擬改由臺灣省政府負擔，前述各項經費總計573萬餘元，擬一併辦
10 理追加補助支出，列在各縣市鄉鎮補助服務處的經費。

11 關於人事移轉的部分，在43年12月10日國民黨的工作會議中
12 討論了「區級黨部人員之移轉與經費困難，應如何解決」一案，會議
13 資料當中顯示，希望透過省級從政同志將鄉鎮公所的員額縮小編制兩
14 員，將編餘人事經費改列為社會事業補助費，撥歸民眾服務站，即作
15 為區級黨部人事經費。會中決議：「區級人事問題，由省黨部透過政治
16 綜合小組與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會商處理」，同時也要求農會縮小編
17 制一員，將其人事經費編列為農民服務經費撥歸民眾服務站來使用，
18 並請農會辦理。

19 除了前述政府補助的經費之外，國民黨亦提供了民眾服務社部分的
20 的經費，譬如在45年提出的「各種黨部45年度工作績效綜合檢查總
21 報告」以及50年2月「臺灣省黨部及所屬各黨部50年度經費收支概
22 算審核意見」當中，都可以看到省、縣、區各級民眾服務處站的經費。

23 關於民眾服務社使用的土地房舍，依「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
24 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第7條的規定，「各縣市民眾服
25 務處（站）儘可能撥用或借用公有房舍」。依46年9月「臺灣省黨務
26 報告」中也統計各民眾服務站站址的取得情形，其中自建處站者有82
27 個，公產撥用者173個，借用者101個，租用者37個，也就是說，
28 借用與公產撥用兩者合計約達70%。關於受贈取得的部分，譬如73年
29 3月5日高雄縣政府同意旗山鎮公所將鎮有的房屋贈予民眾服務社旗
30 山鎮分社，且此案經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同意受贈，到了96年10月
31 24日國民黨將前述旗山鎮建物捐贈予旗山鎮公所，但是在函文當中要

1 求，因產權移轉所衍生的稅規等費用，概由公所負擔。78 年時臺灣省
2 政府就使用公有土地及房屋的民眾服務社進行統計，其中使用省有土
3 地的各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站共有 183 個，其中有給付租金者僅
4 32 個，其餘 151 個都是借用或占用；使用省有房屋的各鄉、鎮、市、
5 區民眾服務站共有 112 個，給付租金者 2 個，其餘 110 個皆為借用或
6 占用，詳細資料請見調查報告第 46 頁到第 50 頁。

7 以下說明民眾服務總社的現況，以下簡稱總社。總社的前身為「中
8 華民國服務社」，成立於 51 年，後於 74 年改名為目前的名稱，也就
9 是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依總社章程第 6 條的規定，社員包括基本
10 社員以及團體社員，基本社員包括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相關單位主管或
11 副主管，團體社員為各省市縣市的民眾服務社，那從這份資料可以看
12 到，包括其他贊助以及榮譽社員，而團體社員所派代表應含各省市縣
13 市民眾服務社的理事長。有關理監事的相關規定、在章程當中的相關
14 規定，請見調查報告第 9 頁到第 10 頁。

15 依據國民黨正式網站資料，國民黨在全國共有 135 處黨部，並比
16 對各地民眾服務站的地址資料，在 135 處黨部當中有 125 個黨部係與
17 民眾服務社位於同一個地址，超過 92%，如下表所示。另外全國各地
18 民眾服務社總數為 383 個，其中設址於國民黨或者是中央投資公司及其
19 子公司（包含欣光華公司、裕台開發、昱華開發公司等）名下的建
20 物者，合計達 252 處，約 65%。

21 關於總社的人事，第 8 屆理監事的名單其中包括當時擔任國民黨
22 秘書長的廖了以，以及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副秘書長黃昭元等人的
23 資料。另外從總社 63 年 1 月改選的理監事名單、第 3 屆至第 6 屆以
24 及第 7 屆的相關名冊當中可以看到，總社的理事長多是由國民黨的秘
25 書長來擔任，且多位理監事都具國民黨的黨職，詳細資料請見調查報
26 告第 12 頁到第 15 頁。另外洪秀柱女士是於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6 月
27 擔任中國國民黨黨主席，莫天虎先生是於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6 月擔
28 任秘書長，而 105 年的 6 月時也就是莫天虎先生就任秘書長之後，總
29 社理監事會議即通過莫天虎、張雅屏、邱大展等 9 人入會，而且在該
30 次會議當中，莫天虎同時是以「上級指導」的身分來進行致詞，該次
31 會議也通過當時擔任國民黨社會志工部主任的夏大明接任總社的秘

1 書長。前面提到的這份總社理監事會議通過的 9 人名單裡面我們可以看到，
2 這 9 人都是具有國民黨黨職的人員。依照 105 年 10 月 15 日中國時報的報導，
3 當時擔任國民黨副主席的吳敦義先生在 10 月 14 日到台南時表示，
4 未來各區黨部民眾服務站如果有缺人手，希望黨籍議員可以派服務處助理來支援。
5

6 關於財務及資產的部分，依照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的資料，民眾服務總社目前並沒有持有土地以及建物，
7 另外依照各地地政機關提供的資料，各地的民眾服務社目前有持有土地 12 筆，建物 10 筆，
8 詳細資料請參考調查報告第 21 頁到第 25 頁的表格。
9

10 總社表示，其業務為擬定工作計畫交各地方民眾服務社來執行，
11 「一向未曾向社員收取會費或接受任何捐款」，「一般行政等雜支費用，
12 均應用中國國民黨現有辦公設施。」。總社曾經持有台北市愛國東路
13 100 及 102 號的國宅大樓，但是總社在 78 年給內政部的函文當中表示，
14 其持有之辦公大樓共 30 戶的房地產權，應該變更移轉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15 這是因為中央委員會之前係以總社的名義標購前述大樓。
16

17 此次聽證的爭點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
18 財務或業務經營，或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9 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20

21 報告結束，謝謝。

22 (三) 當事人陳述意見 (當事人未出席)

23 施錦芳：

24 謝謝報告，接下來我們開始今天的聽證程序，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陸續發言。
25 首先先由當事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發言。依照目前的簽到簿，並沒有代表簽到，
26 再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中華民國服務總社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到嗎？
27 中華民國服務總社並沒有出具合法的文件派代表出席，那我們這一個程序就先暫行略過。
28

29 (四)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 施錦芳：

2 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來發言，發言時間是 10
3 分鐘，如果有兩個人就共享 10 分鐘。是由魏主委嗎？請上台，這邊
4 可以坐。

5 魏平政：

6 主持人、各位在座媒體記者大家好，事實上來講我們一直到 1 月
7 24 日才收到這本 51 頁的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囊括了 60 年的歷
8 史，卻叫我們在短短的兩個禮拜之內對這個調查報告做出一個回應，
9 我們認為這個就我們程序上面的傷害是非常嚴重的，因為他所引用的
10 很多資料根本都要重新去尋找，所以說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是很不公
11 平的，這第一點跟各位報告一下。第二個來講，看了一下所謂調查報
12 告之後，發現裡面很多的謬誤，很多不實在的地方，那因為今天時間
13 有限，我也沒辦法一一指出來他不正確的地方到底在哪裡，但我可以
14 跟大家很清楚的講出幾個重點來，就是在於說，一個正確的調查報告，
15 你今天基本上如果要做行政處分所根據的調查報告，你來的根據一定
16 要有很確實的客觀的依據。可是在整篇裡面來講，他不斷就引用文章、
17 月刊的文章，根本不是正式文書或是正式文件，這樣引述我覺得是非
18 常危險的，因為文章到底有…我不知道在座的各位如果寫碩士論文或
19 博士論文的時候，可不可以隨便引用譬如說一本蘋果日報的文章、壹
20 週刊的文章，這樣來寫這個東西，事實上來講我覺得還是要經過查證，
21 但是很可惜的，就是說我覺得這個調查報告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來做
22 進一步的查證，就只是單純的引用月刊的文章。

23 第三個我們要講的，其實本黨在台灣執政算滿長的一段時間，來
24 的時候台灣那個時候是百廢待舉，為了重建秩序的時候，其實成立了
25 很多所謂人民團體，譬如說很多職業工會、工業公會，這些東西剛剛
26 開始草創的時候也是由本黨來輔導成立，這個部分其實有時候開會，
27 本黨的社工會也都蒞臨指導，但是這個部分並不代表說他們就是成為
28 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個部分必須要說明一下，其實民眾服務社從頭
29 到尾，就是本黨要針對服務民眾所成立的一個社團，但是這個部分來
30 講並不是國民黨所成立的，是國民黨輔導，那輔導的過程中當然有些
31 東西必須要去支援。至於這個報告一直在提的，我覺得很荒謬的一點
32 在於說，他一直在提說，就在調查報告的第 8 頁，他們認為說，因為

1 中國國民黨各地的服務社的地址都設在中國國民黨，這個部分就有附
2 隨組織的可能這個依據、論據，這點是非常可笑。其實大家都知道，
3 地檢署、法院、律師公會長期以來都在同一個地址上班，這個時候大
4 家有沒有認為律師公會是法院的附隨組織？律師公會有沒有支付過
5 租金？以前啦，這個部分來講到底是不是附隨組織，我覺得就用這樣
6 的論據來講也是很可怕的一個依據。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出黨
7 產會或不當會這邊有對於真的國民黨實質掌握總社人事這個部分有
8 提出比較明確的依據。再來就是說，這個地方也很弔詭，全國各地有
9 380 個民眾服務社，但是我們的黨部只有 125 個，125 個如果去操控
10 383 個？這個部分也讓我們非常的疑惑，當然這個部分來講也是有待
11 我們不當會這邊到底要怎麼做一個解釋出來。

12 再來就是說其實整個重點來講，還有就是說其實中國國民黨算是
13 執政黨，但是他所有的政策或者所有的措施，還是必須要經過國民黨
14 的從政同志才有辦法具體的實現，所以說在這整篇的報告裡面，不斷
15 的引用中央工作會議或者中常會的會議，其實這是有危險，為什麼？
16 因為中常會的會議或者中央工作會議的報告，並不代表一定會成為政
17 策，還是要經過國民黨的從政同志才有辦法去落實，可是我們沒有辦
18 法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看到說，在這個中常會以後或者工作會議以後，
19 到底政府方面有沒有根據中常會的指示而做相對應的處理，這個部分，
20 我們也沒有辦法在調查報告裡面看的到。所以整篇調查報告我覺得就
21 是斷章取義，選擇對國民黨不利或者對總社不利的地方，來做一個比
22 較不利的指控。剛剛有提到分支機構的問題，其實這個地方也是很謬
23 誤的地方，在我們調查報告第 4 頁，這個部分 78 年 11 月 2 日這個欄
24 位，就是說內政部於 78 年 10 月 6 日跟 78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各立案
25 政黨，將分支機構設立情況填報於該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隨即於 78
26 年 11 月 2 日函送該黨分支機構一覽表予內政部，前述一覽表所示共
27 有台北市松山區民眾服務社等 378 個服務支社、分社為黨部之分支機
28 構。其實根據人團法規定來講有兩種東西，一個叫分級組織，一個叫
29 分支機構，那分層組織基本上來講其實就是各地的分社，那基本上只
30 要有立案都是分級組織，那分支機構是什麼，就等於內部的一個機關，
31 那分支機構是沒有所謂的法人格的。這個地方就很奇怪一個謬論地方
32 在於，其實在前面調查報告一直在提，其實在民國 44 年就開始有立

1 案，其實我們可以看第 3 頁，第 3 頁這一個部份，根據這邊的引述，
2 就是說各縣市服務站的設置情況裡面，已辦妥立案手續的有 121 個，
3 正在辦理的有 251 個，所以說在辦理立案登記的將近有 270 幾個。這
4 270 幾個既然有立案登記了，代表他一個非法人團體…應該就有一定的
5 的法人的資格，既然有一定的法人資格，又怎麼可能會是國民黨的分
6 支機構呢？其實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認為在這個地方根本就是可能是
7 弄錯了，或者還是有什麼問題存在。

8 所以剛剛主持人有提到，在你們的研究過程中，有可能分社就是
9 總社的一個下級組織，事實上來講我們認為那個只是一個分層組織，
10 並不是說就是一個分支機構，這是絕對不對的，因為分支機構是沒有
11 獨立的法人格，而分層組織才有所謂獨立的法人格，既然有獨立的法
12 人格，又怎麼可能不需要來這邊來做聽證呢？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非常
13 的疑惑。那當然就是說，在整個的調查報告裡面，我們還是要了解，
14 到底不當會這邊有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證據來證明說，國民黨確實真
15 的有掌握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我們從整篇的報告裡面我們只看到
16 什麼，我們只看到我們很多政策宣示很多的一種想法，但是這個想法
17 或政策宣示，到底是不是有真的去控制到這個人事，我們沒有辦法看
18 到進一步的論述。

19 還有就是說業務，這個業務方面我覺得很離譜的就是竟然拿輔選
20 來當例子，事實上各位如果有參加人民團體的話，如果你有參加扶輪
21 社或者說獅子會，那事實上扶輪社或獅子會常常會有人來，那我們是
22 不是只要說，當選當選，喊完之後這個扶輪社他的主要功能就變成輔
23 選嗎？很多地方來講這個論述也太跳 tone 了一點，讓我們沒辦法接
24 受說，這種輔選難道就可以界定說，這個就是你的一個附隨組織？還
25 是說就是你來實質掌控他的人事嗎？那就財務方面，其實根據我們章
26 程裡面都規定，這個財務來講絕對都沒有問題，有他自己的財務來源，
27 至於人事的話，其實剛剛主持人有講，理事會就是對外代表外面，理
28 事會就是所謂的執行機構，那社員大會是最大的權力機構，這個部分
29 來講都有他的權力基礎存在，那你說國民黨真的能操控嗎？我真的覺
30 得這個部分來講，其實我目前的職位是國民黨的考紀會主委，到這邊
31 來講，我不知道可能是我的地位太低微還是怎麼樣，從來沒有人去找
32 我入會或是怎麼樣，而且我也沒有去參加這個部分，而且我從當考紀

1 會主委到現在，也沒有簽過任何關於中華民國服務總社，或者各地分
2 社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不應
3 該是國民黨所控制的部分。

4 那當然這個資料裡面，這個調查報告我認為並不是非常的詳細，
5 裡面很多謬誤，但是因為今天時間非常的有限，我沒有辦法一一的舉
6 出來，但是我必須要告訴各位委員，如果你們利用這個調查報告來做
7 出一個處分的話，我們認為是絕對絕對不夠詳細，而且這個東西絕對
8 也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因為這個調查報告裡面，真的就只是引用不
9 斷地政策宣示，而且他引用都是片段的，譬如說各分社，他只引用了
10 雲林、彰化或怎麼樣，你就要論證所有的分社嗎？我認為這是非常可
11 怕的事情，你不能說一個人酒駕就全部都酒駕，這個團體裡面只要一
12 個人酒駕，難道全部人都酒駕嗎？絕對不是這個樣子，每個人都是一
13 個獨立的個體，我們必須要請他來說明，而不是說為了便宜行事，300
14 多個太麻煩了我們就一個認定就全部都認定下去，這個是不對的，謝
15 謝。

16 (五) 學者、專家陳述意見與詢問

17 施錦芳：

18 謝謝魏主委，請回座，謝謝給本會很多的指教，接下來請學者專
19 家來發言，首先先由成功大學的梁文韜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在
20 發言 8 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按短鈴提醒，請注意時間，謝謝。

21 梁文韜：

22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來賓，非常榮幸今天有機會來出席
23 這個聽證會，本身對於轉型正義還有一些極權統治稍微有一些研究，
24 今天來跟大家稍微做一個分享。我們過去都會把轉型正義定性為一個
25 威權體制轉型到一個民主體制底下的、追求的一個理想，那過去我們
26 對威權體系的定義我覺得應該要更改，因為那個民眾服務社的部分，
27 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其實民眾服務社代表的就是當時在這個戒
28 嚴時期的一個極權統治，它不只是個威權統治，極權統治它把手伸到
29 神經最末端的一個地步，去做一個社會控制、維穩、還有人民監控的
30 三個主要的目的，所以這個極權統治已經是非常的明顯。所以我們那
31 個背景大家應該有了解，我們如果要斟酌那個組織到底有沒有什麼樣

1 附隨，我們等一下就會看，但是在整個背景底下大家都非常清楚，二
2 二八事件之後台灣的民眾對於這個所謂國民黨大失所望，然後國民黨
3 在內戰敗退之後就轉移到這個不屬於中華民國的地方來去佔據台灣。
4 那在這個背景底下呢，在報告裡面也提到一個所謂「中國國民黨改造
5 案」，這個是非常具有指標性的一個國民黨自我想要完善的一個方式，
6 完善的意思就是說，它在所謂大陸地區為什麼喪失這個政權，喪失了
7 這個政權之後它不改造，它以為它要改造它可以挽回它過去失敗的經
8 驗來台灣統治，那所以在這個極權統治底下這個黨國合體的一個狀況。

9 我們要了解這個黨國合體，我們才能理解到底為什麼我們要把這
10 個黨產，要了解並且應該要把這個追回來的原因。大家可以看到中華
11 民國民眾服務社它不叫國民黨民眾服務社，為什麼？可能有人就會說，
12 它不叫國民黨民眾服務社，所以就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嗎？恰恰是
13 相反的，正是因為他要掩蓋他們當中這個微妙的一個關係，並且要透
14 過這個過程要讓很多的國有的財產，從民眾服務社轉移到民眾服務社，
15 裡面報告也有些例子，民眾服務社的這些國有財產部分，後來也轉到
16 國民黨的名下，那我想請問，如果原來的這些是國民黨的黨產、財產，
17 為什麼後來又要轉過去呢？如果它是一個附隨組織，那國民黨就是擁
18 有這些財產，那如果它沒有這些財產，後來轉過去了，那是不是現在
19 也要還出來？所以不管他是不是所謂的附隨組織，它現在的這些黨產
20 其實都是不當的。

21 現在我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它到底是不是附隨組織？那在組織辦
22 法、人事安排、所謂地址重複的部分，還有經費來源的部分，還有活
23 動相關的部分，其實在報告裡面都有提到，剛剛律師也提到一些質疑。
24 但是我們可以非常的清楚，在過去戒嚴時期這樣一些組織是非常常見
25 的，就是國民黨因為在黨國體制底下，它所掌控的一切，掌控了很多
26 組織的運作，為什麼？要了解那個戒嚴時期是什麼，當然我自己沒有
27 經歷過，很多人可能也是很小的時候，它要做一個社會控制，它當然
28 要完全掌控人民日常的行為，它會用什麼方式，它就會成立這些所謂
29 的服務，以服務的名義、以提供所謂福利的名義來去做這個幌子。大
30 家要了解當時是什麼樣一個環境，每天國民黨的政權都說要反攻大陸，
31 每天都要抓匪諜，所以這些神經末端的組織他們的功用，一個非常重
32 要的功用，就是要防匪諜、對民眾做一個監控，所以只有在這個歷史

1 背景底下去理解，我們才可以更深入的去稍微有一些洞察，就是對於
2 這些為什麼黨國合體底下下來的這些組織，那個重複性，人事安排甚
3 至經費、地址都有那麼大的重複性。

4 剛剛律師也提到說這個要扶助它、要成立，大家可以看到它的經
5 費是一個天文數字，動輒就是一年幾百萬、幾十萬，當年的經費，非
6 常龐大的一個經費，好，那我想問在一個國庫通黨庫、黨控制一切的
7 狀況底下，這些錢本來就是人民的錢，人民的錢到底最終辦的活動是
8 辦了什麼活動？辦的這些活動到底它的意義在哪裡？那當然如果你
9 說我們要具體的當天、哪一天、某一天，這些的服務社辦了什麼活動
10 我們要拍照要存底，我們才有足夠的所謂證據去說這個就是在扶助國
11 民黨的話，那我想這個應該是不容易的事情，因為這些服務社過去的
12 這些運作到底能不能公開？我們也是期待未來他們要做一個交代。

13 我最後想要提到一點，如果這些民眾服務社不是所謂的附隨組織
14 的話，為什麼國民黨要定期去做一個監督？就是因為它是附隨組織，
15 所以你要為你可能拿到的經費，可能要有一些的政治任務，你當然要
16 去做一個比較具體的一些回報，或者說那個業績，我們在報告裡面也
17 提到，就是在很多時候這個民眾服務社都需要去，應該說國民黨檢討
18 民眾服務社它的這個服務到底有沒有效，在很多的方面都有提到這一
19 點，所以如果它不是一個附隨組織，那憑什麼國民黨可以去做一個監
20 督？甚至這些民眾服務社要對國民黨負責，而不是對當時的政府單位
21 來去做一個業務上的一個負責。

22 那最後提到一點，在黨國體制底下，在報告裡面其實也提到，其
23 實很多的政策，包括在 page 29，29 頁裡面提到「政治綜合小組」，
24 這個就是證明這個黨國體系是如何加強對於社會的操控跟控制的一
25 個方式。這個其實大家如果有經歷那段歷史，大家應該也相對從父母
26 輩做一個了解，這個農會、校長、黨都是一體，那在這個黨國體系底
27 下，基本上如果它作為一個民眾服務社一個組織，從組織上來看我是
28 看不到任何的理由說他不是一個附隨組織，以上的發言，謝謝。

29 **施錦芳：**

30 謝謝梁教授，梁教授請先…不好意思。請問在場的委員或者是利
31 害關係人有沒有要對…好，請先等一下，請問委員有沒有問題呢？沒

1 有，好，那我們請魏主委。

2 **魏平政：**

3 我想請教梁教授就是說，因為…不好意思，你的專業是什麼，教
4 授專業？

5 **梁文韜：**

6 政治理論。

7 **魏平政：**

8 你可以用麥克風，聽不太懂，用麥克風。

9 **梁文韜：**

10 政治理論。

11 **魏平政：**

12 政治理論。那請問一下你是哪裡人？什麼時候來台灣的？

13 **梁文韜：**

14 我是香港人，香港長大的台灣人。

15 **魏平政：**

16 什麼時候來台灣的？

17 **梁文韜：**

18 我大概 17 年前。

19 **魏平政：**

20 17 年，那你有實際上有接觸過民眾服務總社，或者各地民眾服務
21 分社的經驗嗎？

22 **梁文韜：**

23 沒有。

24 **魏平政：**

25 都沒有，那你今天是用什麼樣的一個想法來當這個專家證人？

26 **梁文韜：**

27 就是我對台灣政治的了解跟研究。

1 魏平政：

2 所以說你對總社是沒有研究的？

3 梁文韜：

4 我是稍微有研究，但是沒有非常深入的研究。

5 魏平政：

6 這樣子的話，您能夠具體的去舉出來就是說國民黨真的有實質的
7 去掌控它的人事、財務或者它的業務嗎？你有具體的證據嗎？

8 梁文韜：

9 其實在很多的…（被打斷）

10 魏平政：

11 調查報告我們都看過，我說就你自己本身有沒有辦法舉出證據來
12 證明說。

13 梁文韜：

14 我自己本身的證據？在中國國民黨或民眾服務社它們的資料裡
15 面就已經有了，跟我本人、跟你本人有什麼區別呢？

16 魏平政：

17 沒有，因為你今天是用專家證人的身分來，那專家證人我認為應
18 該用你自己親身見聞或者你親身的經歷來了解這個事情，而不是說去
19 引用別人的想法或看法，我的認知是這樣。

20 鄭雅方：

21 魏主委，（梁文韜表示要回應）好，不好意思。

22 梁文韜：

23 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一個研究恐怖組
24 織的人，如果一個研究黑社會的人，如果一個研究性工作者的人，那
25 你是不是一定要跟他們一夥？我們做研究有很多的方式，這個其中一
26 個方式叫做田野調查，實質參與，有些真的…你要當性工作者真的進
27 去裡面，但是不是所有研究性工作者的你都要當性工作者，如果這樣
28 講的話我們研究政治的，難道我們研究國民黨我們難道要成為國民黨
29 黨員才能研究嗎？應該不會吧。那你如果…我現在是用這些都是公開

1 的資料，隨便一個，雖然這個黨產委員會已經做非常好的一個整理，
2 如果你用這個方式來質疑，那我請問我們都不需要做研究嗎？我們研
3 究美國我們是不是一天到晚都要待在美國呢？不好意思。

4 **鄭雅方：**

5 不好意思，魏主委，我們的聽證注意事項裡面有說就是發言的時
6 候，您在問問題的時候要針對剛才我們的梁教授他的發言內容來做詢
7 問，那不可以做人身攻擊。

8 **魏平政：**

9 我沒有做人身攻擊，我是對他的資格對他的想法來提出疑問。

10 **鄭雅方：**

11 好，那因為他有回答，好，他是成大政治學系的這個教授，而且
12 他是研究政治關係，所以他剛才已經就你的問題還有本身的專業能力
13 已經做了回答。請問您還有問題嗎？

14 **魏平政：**

15 還有就是說你剛剛有提到說農會、校長，黨國一體這個部分，農
16 會也是由國民黨所操控，所以在你的認知裡面農會也算是國民黨的附
17 隨組織嗎？

18 **梁文韜：**

19 應該這樣講，它是不是附隨組織，是有它組織上的一個隸屬跟重
20 疊性，在一個極權的社會裡面，它可以掌控一切，但是不一定所有的
21 東西都是它的附隨組織，所以充分條件跟必要條件是不一樣的，對，
22 所以不是所有國民黨控制底下的東西都是它的附隨組織，但是如果是
23 它的附隨組織，它一定可以完全掌控。。

24 **魏平政：**

25 那你認為國民黨可以完全掌控民眾服務社？

26 **梁文韜：**

27 基本上應該是毫無疑義的。

28 **魏平政：**

29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你剛剛一直強調民眾服務社必須要接受國民

1 黨的監督而且必須要向國民黨負責，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更進一步的證
2 據？

3 梁文韜：

4 這個不是我說的，這個是國民黨說他們辦事不力。

5 魏平政：

6 這個…

7 梁文韜：

8 他們辦事不力就是因為你是我們成立的，你是我們的附隨組織，
9 你們的任務你們沒有好好處理，那當然就是辦事不力嘛。

10 魏平政：

11 你的依據就是這些就對了？

12 梁文韜：

13 是。

14 魏平政：

15 謝謝。

16 鄭雅方：

17 請問還有問題嗎？沒有問題，好，那我們謝謝梁教授，梁教授請
18 回座。

19 梁文韜：

20 謝謝。

21 鄭雅方：

22 接下來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李西潭教授上台，李教授您的
23 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在 8 分鐘的時候會按短鈴提醒。

24 李西潭：

25 大家好，我是政治大學李西潭，1984 年我搞懂什麼叫做民主政治，
26 到現在全世界對民主化的定義、對民主國家的評論標準，跟我 1984 年
27 找到的基本上是一樣的，1994 年我研究 John Stuart Mill 了解自由
28 主義的原則、本質，那就是思想言論百分之百保障，行為自由只有在

1 妨害到別人利益的時候才需要受到限制，那麼 1995 到 96 我在美國交
2 換教授一年，回來以後 96 年開始研究民主化，到現在我在主編高中
3 公民社會科教科書，我們教科書要經過審查，前年我們教科書第一冊
4 市占率，獲得台灣 6 家出版社裡面的第一名，今年的第二冊也是獲得
5 市占率第一名，這過程中我秉持的就是學理為基礎來培養台灣的民主
6 文化。因為雖然自由之家將台灣的自由從 91 分提升到 93 分，但是經
7 濟學人那邊還是將台灣當作有瑕疵的民主，而在有瑕疵的民主裡面最
8 差的就是政治文化部分還是不好。那麼我今天來這邊，我想還是回到
9 我的專業來，那就是從民主化過程來看待國民黨黨產的問題，包括今
10 天的聽證會所要處理的民眾服務總社的問題。

11 首先我要強調的就是第三波民主化，Huntington 是一個公認的權
12 威，而第三波民主化他處理的就是威權體制如何轉型，那麼威權體制
13 裡面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軍事獨裁政體，第二種是君主專制，第三
14 種就是一黨體制，那麼一黨體制裡面台灣就被列入一黨體制轉型的民
15 主轉型的國家，而一黨體制裡面台灣又跟其他的不一樣，一黨體制只
16 有兩個例外，一個就是墨西哥，一個就是台灣。而台灣又跟一黨體制
17 有絕大部分的相同就是黨國體制，就列寧主義黨國體制。所以你去找
18 民主化的相關研究都可以看到台灣被列入 Quasi—就是「準」，或「疑
19 似」列寧主義黨國體制轉型的國家，而這樣一個轉型使得台灣有優點
20 有缺點，那麼我先做一個比較。第一個我們看到東德，那麼東德我這
21 裡就有一段話，東德最後一任總理梅基耶，梅基耶 2007 年受邀訪台
22 時指出，凍結和調查黨產不是對東德共黨的報復，而是基於民主規範
23 下的公平與平等，換句話說從外部建立機制清查黨產，目的不是剝奪
24 共產黨的參政權，而是在威權轉型為民主的過程中，建立政黨公平競
25 爭的環境，警惕政黨未來不得把國家資產當成私產，這也是獨立清查
26 委員會成立的初衷，面對嚴峻的情勢民社黨，也就是共產黨轉型為民
27 社黨那個黨，高層一方面宣稱遭受政治迫害，發動喧騰一時的絕食抗
28 議，另外一面也清楚黨產問題如果繼續拖下去未來將很難在政壇立足，
29 就如當年圍牆倒塌後，為了參選非得捨棄原本共產黨的名稱才可擺脫
30 負面形象，黨產的包袱遲早必須切割，1995 年也許是東西德統一後第
31 五年，民社黨終於與聯邦託管局達成協議，同意放棄東德共黨的所有
32 財產，只保留柏林的聯邦黨部第四處，聯邦黨部等四處早在東德成立

1 前就擁有了不動產和少數動產，協議中並加上但書，如有黨產隱匿被
2 查出，民社黨就得支付雙倍的罰金。我想我們都知道東西德統一，加
3 上西德的民主轉型，甚至西德現在實施的憲法，我們現在做了研究，
4 他都不輸給最老牌民主國家英國、美國，這是，而且我在最近去了西
5 德，也去了東德三、四次，我深深感受到他們國家的進步。那麼在十
6 幾年前我到蒙古去參選(參觀選舉)，住在他們中央黨部，住在那個一
7 個五星級旅館旁邊，就是他們原來共產黨的中央黨部，那一年是為了
8 要選舉總統，前一年他們選國會議員的時候，反對黨抗議他們的選舉
9 不公將中央黨部燒掉，這是蒙古共和國轉型。那麼俄羅斯共產黨早就
10 被清算，黨產都不見了，其他東歐國家也幾乎是如此，因為他們是黨
11 國體制，完全的黨國體制，所以在民主化過程中黨產很容易處理，台
12 灣是準列寧主義政黨的國家，所以我們很難處理。我們再看一個南韓
13 軍事獨裁政權根本不需要處理黨產的問題，所以呢我們來看台灣的這
14 個部分變成非常的獨特，那就 1996 年被列入自由民主國家，2016 年
15 才有機會處理，那麼我要強調的就是，很多人在批評轉型正義或包括
16 不當黨產，但是去年台灣自由程度被提到最高等級 91 分，今年再上
17 升兩分，美國是倒退的，去年台灣已經超越了美國跟法國的自由程度。
18 台灣，離開這個地方，多少人在批判台灣說民進黨怎麼樣怎麼樣，這
19 個不當黨產處理怎麼樣怎麼樣，事實上自由之家的評比是全世界上公
20 認的，非常公正的、政治學教授最常引用的，他說台灣自由還提升兩
21 分。

22 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來看今天這樣一個召開的議題，我的結
23 論就是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一直都是國民黨控制下的附隨組織，殆
24 無疑義。那麼我個人就是土生土長的，這本裡面提到的 23 頁台中市
25 南屯的服務社，我中學的時候在那邊學珠算的，我珠算那時候打得還
26 不錯，因為我很感激民眾服務社提供的功能，不能否認，國民黨在透
27 過這樣民眾服務社一方面控制跟動員群眾，另一方面它還做了非常多服
28 務的工作，就跟救國團的功能一樣。我們也不完全否定國民黨在黨國，
29 疑似黨國體制，準列寧主義黨國體制下當時對台灣做的這些貢獻，但
30 是民主化要正常過程，如果黨產不能歸零，那麼這個黨的靈魂這個黨
31 的精神是無法再生的，也只有參照東西德統一以後，東德共產黨的處
32 理，台灣才能夠走向正常的民主國家。

1 至於說剛才我們律師所提到的調查方式、研究方式，我認為如果
2 未來我們黨產委員會如果還有機會、還有時間的話可以進一步做調查，
3 你可以問一下多少人在當時入黨就在民眾服務社進行？你也可以去
4 問一下有些人甚至於待過民眾服務社，他現在已經離開國民黨，他來
5 現身說法。我想這些事情都不必要花太多精力就可以了解，因為台灣
6 真的應該趕快往前走，在太陽花學運的時候我就已經寫下來，而且我
7 投到…因為我這幾年為了要了解共產黨，中共對它的威脅，我大量參
8 加中國海外民主運動的會議，我將黨產歸零當作台灣民主化、正常化
9 的契機，那麼 20 年了，1996 到 2016，國會努力才有機會來處理轉型
10 正義，也才有機會來處理包括民眾服務社這個事情。民眾服務社這個
11 部分它跟農會、跟漁會、跟扶輪社、跟獅子會當然不一樣，那個部分
12 國民黨想要去影響的、想要去操控的，但是民眾服務社根本就等於黨
13 部，它不是附隨組織而已，它根本就是國民黨的黨部，這是在台灣生
14 長的人都非常清楚的，而且我就是一個失聯的黨員，我在大學以前國
15 民黨是把我記過大功的，我在這棟樓被國民黨中央黨部請過吃飯的，
16 我有資格講這個話，所以我的心情絕對不是要清算哪一個黨，而是希
17 望台灣民主化趕快走向自主，只要有任何一個黨擁有不當的黨產太多，
18 他就讓我更擔心，權力趨向腐化，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擁有黨產
19 的政黨當然就會更加腐化，謝謝各位。

20 **鄭雅方：**

21 謝謝李教授，請問在場的…魏主委先等一下，來，我們先請羅委
22 員發問。

23 **羅承宗：**

24 李老師你好，我想問一個學術性的問題，想請老師賜教，我們在
25 這份調查報告裡面引用了一個月刊，剛才魏主委有些疑慮，但是我們
26 引用的這本月刊叫《中央》月刊，那因為老師對於這個方面，我想我
27 們的歷史其實是共通的啦，那當然我心中有我的歷史記憶，因為我從
28 小看中央日報長大的，那所以中央月刊在證明說民眾服務社是否為中
29 國國民黨附隨組織這件事情，在學術上請問有沒有權威性？以上。

30 **李酉潭：**

31 當然有權威性，因為在黨國體制下，當時中央日報事實上它的重

1 要性，可能在權威上都比其他的報社還更加的權威，那中央月刊當然
2 也是如此。就像現在共產黨統治，中共統治下，你去問他說人民日報
3 有沒有權威性一樣，或者說他們的環球時報有沒有權威性一樣。我想
4 這種事情學者都會有公認的，我今天也是用學者的角度來參加這樣一
5 個聽證會，謝謝。

6 **羅承宗：**

7 謝謝老師。

8 **鄭雅方：**

9 請魏主委發問。

10 **魏平政：**

11 李教授你好，你剛剛有提到轉型正義這個部分，其實你舉的例子
12 是東西德的一種轉型正義，但是東西德基本上在我的認知裡面就是東
13 德被西德所統一，那整個民主體制就變成以西德的為主這樣子，那我
14 想說台灣經歷兩次的政黨輪替，其實它的民主體制是並沒有改變的，
15 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來講的話，在我認知裡面轉型正義必須要經過一個
16 政治的巨變，政治巨變之後才有所謂轉型正義的問題，在剛剛李教授
17 所提的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其實台灣有所謂的政治巨變嗎？需要去面
18 臨到所謂的轉型正義嗎？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就是我第一個問題，能不
19 能請李教授先做個答覆？

20 **李酉潭：**

21 Huntington 所處理的轉型有三種模式，一個叫做執政黨在第一次
22 大選的時候並沒有被推翻，叫做變革模式；第二種模式是第一次大選
23 就被推翻，像菲律賓，原來艾奎諾自己都獲得民意支持，以為選舉一
24 定贏，結果一選舉下來輸的脫褲子，後來逃走，叫做替換模式；第三
25 種叫做南非的那種和解模式，叫做執政黨跟反對黨合作的模式，國民
26 黨的轉型是屬於變革模式，也就是 96 年國民黨的李登輝代表國民黨
27 出來選舉的時候是當選的，那麼陳水扁當選的時候，2000 年的時候，
28 因為很多人認為台灣已經民主鞏固，我認為那民主…那是非常 soft
29 的，非常粗糙的角度來講台灣民主鞏固，但是我認為台灣還沒有達到
30 民主鞏固。因為台灣不是總統制國家，按照 Huntington 對民主鞏固
31 的定義就是兩次政黨輪替才是民主鞏固，而台灣是半總統制國家，所

1 以我們 2016 才政黨、國會輪替，才有機會來處理轉型正義包括不當
2 黨產部分。至於你所講的那種巨變，這個跟共產黨被推翻那個部分，
3 我剛才講很大不同就是東德，不只東德，包括東歐那些國家，他們的
4 轉型過程，包括蒙古，這些國家他們的轉型過程中蒙古算是比較好的，
5 共產黨轉型以後還有機會執政，其他的國家共產黨基本上都消失的，
6 包括俄羅斯連共產黨也消失，只是因為普丁又回到威權，被判定已經
7 威權回潮，已經不再是民主國家。那麼所以這個要不要處理轉型正義、
8 要不要處理黨產，跟這個民主化過程是屬於什麼樣類型有關。

9 台灣為什麼這麼晚來處理，就是因為我們是非常…有兩個原因，
10 第一個是國民黨不完全黨國體制，這個我要強調，國民黨對台灣的貢
11 獻，包括我自己研究孫中山，甚至於連蔣中正，我在政大擔任蔣中正
12 銅像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的時候，我也強調蔣中正至少讓我們台灣人不
13 必被限制只能生一個小孩，否則我女兒都沒辦法出生，這多大的一個
14 意義，兩個小孩我們都當老師了，你在中國大陸你第二個小孩你有辦
15 法生出來嗎？那多大的影響，所以我在政大講到這句話的時候我掉淚
16 了。

17 所以我們面對這些事情，我們真的應該心平氣和來看待，我們不
18 是要清算國民黨，我們也不是要國民黨對台灣的貢獻否定，我自己就
19 是國民黨教育培養之下，我自己的轉型。所以台灣當然需要轉型正義，
20 而台灣的轉型正義更加的和平，雖然不好處理，但是我們認為，就像
21 Huntington 他們非常肯定台灣的民主化，因為民主化有三個特徵，其
22 中一個特徵就是死亡非常少，然後死亡 300 人是和平的，嚴格說起來
23 台灣只有死一個人或兩個人，那叫做鄭南榕，或者說追隨他走的，所
24 以國民黨當然對台灣很大的貢獻，甚至於我在 2000 年的時候講過，
25 國民黨對台灣最大的貢獻就是有機會在台灣造成政黨輪替，那國民黨
26 只要將黨產處理好，這個黨只要回到它原來的黨魂，它希望帶領台灣
27 反攻大陸成功，建設未來中華民國的民主化，我還期待國民黨還有這
28 樣的志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願意再回到國民黨都沒有關係，我只是
29 失聯的黨員，謝謝。

30 **魏平政：**

31 不好意思，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剛剛關於轉型正義這個部分，當

1 然看法有點不同，我認為台灣這部分來講轉型正義應該跟東西德是不能
2 能類比的，台灣有自己本身的一個路要走。第二個你剛剛有一直提到，
3 民眾服務總社是附隨組織，其實我也聽不出比較強而有力的論據，只
4 不過就是從前面轉型正義這樣去論述出來，所以我們也聽不出來說到
5 底民眾服務總社是國民黨附隨組織這個的論據在哪邊，那第三個其實
6 你有提一個證據就是說很多人都在民眾服務社入黨，如果用這樣子去
7 認定民眾服務社就是國民黨附隨組織，那其實很多人都在軍隊入黨，
8 很多人在學校入黨，其實那就是當初的一個特殊的情況，如果說在軍
9 隊入黨、在學校入黨，難道軍隊、學校也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嗎？謝
10 謝。

11 **李酉潭：**

12 我認為民眾服務社不只是附隨組織，它根本就國民黨的地方黨部，
13 它不只是附隨組織，在我的生平經驗裡面我的看法是如此，所以我覺得
14 這是沒有疑義。但是我在這邊要呼籲國民黨應該好好照顧它的黨工，
15 我一個學長在美國工作 19 年，但早一點離開回到政大當教授，結果
16 他現在因為在政大年資不足，他只有 15 年退休，他領的是半薪的退
17 休金三萬多塊而已，他無怨無悔，因為他更早退休了，像另外一些老
18 師我就姑隱其名，國民黨早期更早退休的，他就黨職併公職，現在要
19 清算的過程中。我贊成國民黨的應該先好好照顧它的黨工，包括在當
20 時黨工本身，它不是故意要選擇黨工，連我也差一點變成黨工，如果
21 當時我變成黨工，然後當時黨國體制下救國團的團員，國民黨的工作
22 幹部跟政府官員都是同樣的，甚至於還更偉大，還更有發展機會。政
23 大聘我的時候，我一個老師還出來罵我說，你為什麼國民黨當時你有
24 機會在國民黨青工會那邊直線上升你為什麼不去，甚至於幾年前國民
25 黨還有人找我當縣黨部副主委我為什麼不去，因為我希望幫助台灣民
26 主化正常，所以這個時候我坐在這裡，我所講的就是我的心情，那就
27 是我不是要清算國民黨，而是希望台灣回到正常的時期，那麼國民黨
28 應該好好照顧它原來的黨工，包括退休的黨工，甚至於如果擁有黨產，
29 真的不應該再拿來做選舉。甚至應該要去了解這個尤其是 2000 年以
30 後，2000 年以前每一屆國民黨秘書長在換的過程中，就有人跟我講有
31 些財產不曉得用到哪裡去了，包括有人在美國的，跟我講說那個國民
32 黨中央黨部在移轉這個秘書長的過程中，移轉黨部的過程中，黨產不

1 曉得用到哪裡去了，就像廖了以，為什麼到現在還在民眾服務社，因
2 為國民黨現在鬥爭到沒辦法產生新的，沒辦法馬上處理這些事情。所
3 以我的看法是說，這個時候分兩段，國民黨李登輝的時候是一回事，
4 一個角度，那 2000 年開始，國民黨的一個黨產部分，脈絡部分，事實
5 上我都覺得應該好好去追究，到底這些財產到哪裡去了，然後呢應該
6 好好照顧國民黨的黨工，我再強調，國民黨的資深黨工，他們不能再
7 領到國家的財產的時候，他應該要受到有效的照顧，因為當時他們選
8 擇那個職業就像選擇公務員一樣，這個時候要清理不當黨產的時候，
9 他們應該要受到更多的照顧，好，謝謝。

10 **鄭雅方：**

11 請李委員。

12 **李福鐘：**

13 李教授你好，我們知道您是很資深的政治學者，同時事實上也是
14 很資深的國民黨黨員，曾經是，剛剛因為國民黨的魏主委一直強調說，
15 本會的這個調查報告所引用的都是譬如說比較偏中央層級的文件，比
16 如說中常會的文件、省黨部的文件，或者甚至我們引用蔣介石的日記
17 諸如此類，那麼魏主委認為說國民黨中央層級的指示或者命令，地方
18 基層的黨部不一定會，或者根本就不遵守，我想就您的專業，您來評
19 論這樣的一個說法，謝謝。

20 **魏平政：**

21 我不是這樣說的。

22 **李酉潭：**

23 謝謝李老師，李老師你是台灣史，在歷史上事實上你研究比我還
24 深，我個人是研究學理的，我也是比較喜歡用比較歷史研究，因為
25 Huntington 作為一個政治學者，一個大師級的，他的民主化研究、政
26 治發展研究叫做比較歷史研究法，他都了解各國的差異。那就這個角
27 度來講，我的看法就是，這個在黨國體制的運作之下，在當時甚至於
28 當時研究的這個這種方式，都不可能像現在這麼樣的深入，還有我強
29 調不同研究方法，而當時國民黨所代表權威性，還有他所貫徹命令的
30 那種能力，這個也都無法否認的，所以他只要政策下來，他貫徹如果
31 不貫徹，那個民眾服務社主任搞不好就被撤換掉了，所以不大可能不

1 貫徹嘛。因為這個都是我們了解黨國體制為什麼有效力就在這裡嘛，
2 效力就是不盡然重視人權自由，但是他效率提升，就跟中共現在一樣
3 嘛，所以我研究民主治理，很多人喜歡民主治理，就是除了效率效能
4 之外，要重視透明、可課責性、法治、參與，還有自由人權的保障，
5 民主治理要包括這個，而在專制時期沒有包括這些。而沒有包括這些
6 的過程中，你說當時這些報紙刊的，或者說執政政策沒辦法落實貫徹，
7 依我的了解那不大可能，有時候反而超貫徹，比如說你希望吸收多少
8 黨員，然後你的份額超多了，那國民黨當然就會給你辦一個大功，我
9 就是被國民黨記大功的人，我今天暴露很多秘辛，謝謝。

10 **鄭雅方：**

11 魏主委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嗎？

12 **魏平政：**

13 我要更正一下，不好意思這位是…李委員，剛剛李委員講到就是
14 說，中常會或工作會議或者蔣介石的手稿日記這部份下的命令，下面
15 會不會遵從，我不是這樣的說法。我的意思是說中央工作會議或中常
16 會所通過的任何一個方案，一定會交由國民黨的從政同志，在行政院
17 的會議這邊來看執行或者怎麼樣去落實，那我的問題是在於說，整個
18 調查報告裡面對於中國國民黨的中常會決議或中央工作會議的會議，
19 如何落實到行政院會議或者如何從政府體制這邊去落實這部分來講
20 的話，我認為在整個調查報告並沒有去著墨，所以說這個部分不是說
21 上面講的下面有沒有去做，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差距。

22 **鄭雅方：**

23 那我們就謝謝李教授。我們今天所邀請的兩位都是專家證人，我
24 們再補充一下，專家證人是以他的專門知識來表示意見，而且不以他
25 另外的親身見聞為限，剛才的梁文韜教授他雖然是香港出生，但是他
26 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他本身是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博士，所以我們在
27 這邊做一個補充說明。今天謝謝兩位專家證人來發表的這些內容。

28 **(六) 政府部門代表詢問**

29 **施錦芳：**

30 哪一個單位？合團司，麻煩合團司這邊請。

1 **連立堅：**

2 合團司正好是今天有關這個組織的主管機關，我們今天一開始就
3 發生這個，104年之後他們就沒有改選，這樣沒有改選的情況那到底
4 對於整個的發展會發生什麼樣的效果，這個是不是能夠請您作答一下。

5 **陳佳容：**

6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代表陳佳容發言。它任期屆滿
7 (未改選)，那再來是不是由誰來代表或者是誰來做這樣的後續的一
8 個職權的執行，事實上在人團法裡面是沒有，但是因為這個狀況所有
9 人民團體還蠻常見的，所以我們部裡面也做了一個解釋，就是說，如
10 果任期屆滿還沒有改選之前，原任的理監事仍需要負責這樣的一個職
11 權的執行，那我們會透過這個法律規定，讓他們趕快去改選，以上。

12 **鄭雅方：**

13 好，魏主委請發問。

14 **魏平政：**

15 不好意思請問一下，就是如您剛剛所說的，任期屆滿之後還是可
16 以繼續延下去嘛對不對，我的問題在於說，那如果理事長請辭或死亡
17 的時候怎麼辦？就是非法人團體現在有代表人，目前來講根據我們的
18 了解、認知裡面，是不是民眾服務社或總社它們只有跟主管機關立案，
19 並沒有向法院去申請登記的時候，這個算不算非法人團體，還是說它
20 就具有法人資格？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說，如果這個代表
21 人已經任期屆滿了，然後他辭職，這個部分來講，這個部分他還需要
22 去代表它嗎？因為基本上我認為理事長就是一個委任制，那理事長委
23 任可以隨時終止啦，委任如果說要請辭、終止的話，這個會或者這個
24 團體應該怎麼繼續去進行的問題，謝謝。

25 **陳佳容：**

26 先回答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依人團法來設立並沒有法人資格，
27 就是社會團體，必須要到法院去做登記之後才取得法人資格。第二個
28 問題如果代表人辭職，目前我們人團法的規定，我先補充就是說人團
29 法是一個很舊的法規，確實是不太合時宜，但我們已經有一個法案就
30 是社會團體法(草案)，已經在立法院裡面審議了，那現行還是依人團
31 法來規定。就是說他辭職，依照這個章程或是法律規定他必須要提到

1 理事會裡面來辭職，同意辭職之後才是…是辭理事長還是辭理事這要
2 先確認，那如果他兩個都辭，那就是由候補的人遞補上來。我先講正
3 常的程序，如果說它改選前未滿這個6個月的時間內，有這樣的一個
4 狀況可以不用先趕快補選，我們是按法律規定是出缺一個月內必須要
5 補選，如果說6個月內就要改選，可以由代理人的方式來處理。如果
6 說任期已經過了，那也不是延任，而是說因為實務上還是要有人出來
7 負責，還沒有改選之前，這些人還是要負這樣的一個責任。那真的不
8 行，就走到人團法的規定，就是說我們會限期改善，限期改善就是要
9 求在多久之內要趕快來處理，那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就會有一個
10 動作叫做撤換理事長，另指定召集人，如果這個部分還不能完成改造
11 的話，還會進到一個程序叫做限期整理，限期整理就是由他們的理事
12 跟監事一起開會成立一個限期整理小組，那這就是法令的規定，是不
13 是先說明到這裡，以上。

14 **鄭雅方：**

15 請問還有什麼問題嗎？

16 **魏平政：**

17 不好意思因為關於人團法這部分來講的話，理事這個部分辭職必
18 須要經過理事會同意是第幾條？不好意思。

19 **陳佳容：**

20 應該是在選舉罷免辦法…我看一下，選舉罷免辦法第44條。

21 **魏平政：**

22 那個不是人民團體法。

23 **陳佳容：**

24 那是授權法規，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25 **鄭雅方：**

26 請問一下還有問題嗎？

27 **魏平政：**

28 就本案來講的話，現在已經就是說這個理監事會如果都沒有在運
29 作或者怎麼樣的話，是不是內政部這邊應該限期他們改善，然後再開
30 這個聽證會，程序會比較核備一點？

1 鄭雅方：

2 請問還有什麼問題嗎？

3 張世興：

4 等一下，因為事實有誤。我問個問題，吳主任你今天是代表中國
5 國民黨對不對，魏主任。

6 魏平政：

7 敝姓魏。

8 張世興：

9 不好意思，魏主任，那你怎麼知道這個中華民國服務總社它沒有
10 運作？

11 魏平政：

12 因為我找不到人。

13 張世興：

14 是你找不到人啊，但是這個廖理事長他在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
15 還是中華民國總統府的資政，找他有困難嗎？服務總社…我現在問我
16 們合團司，根據中華民國服務總社章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長
17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
18 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那麼根據我們的報告第 11 頁，服務總社在
19 第 8 屆理事長 104 年 10 月 27 日任期屆滿之後，這個第 8 屆理監事還
20 在 105 年 6 月 21 號開過總社理監事聯席會議，106 年 4 月 18 日也開
21 過理監事聯席會議，這兩個會議我們查過都是常務理事擔任主席。根
22 據他們的章程規定，這個第 8 屆的這些理監事在任期屆滿之後還連續
23 兩年都在開會，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政府代表內政部合作司，這樣的
24 團體那它運作上有困難嗎？他們代表人有困難嗎？謝謝。

25 陳佳容：

26 確實我們在 106 年有收到他們的會議記錄，那是由…確實不是由
27 理事長來擔任主席，而是它的常務理事來擔任會議主席，以上說明。

28 鄭雅方：

29 那我們就謝謝，我們的詢問時間就到這邊，還有問題嗎？

1 張世興：

2 我問一下地政司。

3 施錦芳：

4 麻煩地政司代表。

5 張世興：

6 我們請教一下，根據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第 18 頁跟 19 頁，這裡
7 面的資料有很多民眾服務社，不動產登記在民眾服務社，但是先後在
8 71 年、76 年、83 年，77 年、78 年、83 年，都有更正，把這個產權、
9 不動產的所有權人更正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我請問一下在地政法
10 規跟實務上的認知，可以用更正、更名的方式把所有權人從一個民眾
11 服務社，移轉成國民黨，在法律上的意義是代表它們是同一法人資格，
12 才會認定它是同一個法人資格底下的不動產移轉，才會用更名、更正
13 嗎？謝謝。

14 張永穎：

15 地政司先做一下說明，有關民眾服務總社（不動產）更名或更正
16 給中國國民黨的這個部分，我們去查過檔卷資料，根本沒有針對這個
17 部分做過函釋的解釋。只是說確有一些不動產在 83 年間陸續更名給
18 中國國民黨。這段時間，其實是在同年，我們曾經有做過一個會議記
19 錄，那會議記錄是講到說，那時候剛好 83 年國民黨它成立了法人登
20 記以後，它在成立法人之前，它的所屬機構更名登記為中國國民黨事
21 宜，我們開過一次會。我先聲明，其實這個會也沒有直接就針對民眾
22 服務社他就可以更名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只是說在那個會議裡面有兩
23 個決議，就是結論。那個結論就是，登記名義冠有中國國民黨名稱的
24 時候，應該檢附各該分支組織或機構同意更名的文件。至於登記名義
25 沒有冠有中國國民黨名稱的部分，應檢附該登記名義之團體為該黨之
26 所屬機構證明文件，申辦更名登記。這個會議記錄我們也在 1 月 15
27 日跟 30 日提供給黨產會了，有關於這幾個在聽證報告裡面的幾個登
28 記上的一些個案，因為登記本來就是地方機關的權責，當時它怎麼登
29 記，其實我們還是建議黨產會這個部分，能夠直接去洽該登記機關，
30 然後去做一個原案資料的查詢，以上說明。

31 鄭雅方：

1 魏主委請。

2 魏平政：

3 不好意思請問一下，一般來講建築物的登記所有權人是不是應該
4 是原始出資建築人？

5 張永穎：

6 這個部分實質上應該是它是真正的出資人它才會當…應該說就
7 我們登記的立場來講，你今天登記誰的名字就是誰的。可是你在登記
8 背後實質出資的部分，我們其實…那個是你們私權下的爭執，那個部
9 分我們沒有辦法去證明說，是不是確實它就是實質出資者。因為其實
10 在登記實務上，有一些所謂信託登記這種東西，這個東西這個部分就
11 要依照事實個案去做論定。

12 魏平政：

13 對，其實在我們的調查報告第 19 頁這邊有講，如果籌建經費由
14 該黨捐助者應以省黨部名義登記，那其實在我們的一般的法律見解裡
15 面，本來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就是原始出資建築人，所以我們在司法爭
16 議來講釐清的時候，我們要求去做更名登記，這應該也是合理的吧。
17 第二個其實就這部分來講也是很多司法爭議，並不代表更名就代表那
18 是法人格同一，譬如說有沒有可能是借名登記，有沒有可能是信託，
19 有沒有可能是當初誤植，原始出資建築人誤植了，那我們去做一個更
20 正，這都是有可能的，絕對不會是因為法人格同一而去做一個更名，
21 應該是這樣子嘛。

22 張永穎：

23 這個東西都應該要做事實個案的認定，我沒有辦法就這樣直接說
24 是什麼情況。

25 施錦芳：

26 好，謝謝。

27 (七) 當事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當事人未出席)

28 鄭雅方：

29 接下來進行最後陳述，請利害關係人就爭點做最後陳述。

1 施錦芳：

2 接下來的議程應該是當事人的詢問，但是今天當事人沒有出席。

3 (八) 利害關係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4 施錦芳：

5 各位委員對於今天出席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有沒有要詢問的？
6 有，那是不是請魏主委。魏主委，等一下我們詢問完就直接由您做最
7 後陳述。請張委員。

8 張世興：

9 請教魏主委，剛剛你講民眾服務總社跟各地分社，在你的認知，
10 它到底是法人還是非法人團體？

11 魏平政：

12 剛剛不是解釋過了，目前來講因為它沒有向法院立案，所以就是
13 非法人團體。

14 張世興：

15 如果是非法人團體，那麼你認為它是另外的一個獨立的團體嗎？

16 魏平政：

17 根據人團法規定來講，它就是一個分層組織，它不是分支機構。

18 連立堅：

19 也請教兩個問題，比較老舊的資料我就沒有問了，其實非常多貴
20 黨跟民眾服務社之間的一些資料，我就問比較新近的資料，為什麼在
21 剛剛多次提到的，有關民眾服務社總社第8屆，在去年、前年各開過
22 一次，分別是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在105年6月21日，第8次
23 的理監事聯席會議是在106年4月18日，這個會議資料都寫到有上
24 級指導致詞，那上級指導都是跟貴黨關係密切，一位是洪秀柱主席時
25 代的秘書長莫天虎，另一位到了第8次的時候，是由副秘書長張雅屏
26 擔任上級指導來致詞，為什麼一個你剛剛講，不管是法人還是非法人
27 團體，是一個獨立組織，那麼為什麼這樣獨立的組織有一個上級的指
28 導單位，而這個上級指導單位是貴黨的重要人士？第二，我們今天的
29 報告裡面也提了一個資料是96年8月15日由民眾服務總社給內政部的
30 的文，這個文裡面提到，本社業務主要是在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一向

1 未曾向社員收取會費或接受任何捐款，因此本社未編有經費收支項目，
2 平常推動都是義務兼辦，無給付支酬、一般行政等雜支費用，一般行
3 政等雜支費用，均應用中國國民黨現有的辦公設施。這是你剛剛講的
4 獨立機關，獨立的不管是非法人團體還是法人，為什麼它用的資源一
5 切都是中國國民黨的東西，看起來它講的不只是辦公的設施，還有雜
6 支的費用，全部都是，因為它沒有任何收入，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
7 回答？

8 **魏平政：**

9 謝謝，事實上我這邊解釋一下，所謂上級指導，我覺得這部分就
10 是禮貌性的稱呼，像扶輪社、獅子會或是各大同濟會、青商會開會的
11 時候，總是有一兩個立法委員或是縣市長來致詞的話，我們也會講上
12 級指導或是上級致詞，我覺得這只是一個禮貌性的稱呼，並沒有一個
13 非常嚴肅的稱謂，說上級指導，那他講的話我們就一定要怎麼樣，這
14 部分來講應該不用太去正視這個上級指導的稱呼。我們認為那就只是
15 一個禮貌性的稱呼，今天基本上來講，林峯正林主委如果來我們辦公
16 室的話我也會說上級來指導，那難道他真的就是國民黨的上級嗎？我
17 覺得這部分來講，我們都是可以去商榷的。第二點關於辦公設施這部
18 分，其實我不認為你用國民黨的辦公設施或是用他的資源，就算是，
19 今天我從頭到尾強調一點，國民黨是站在一個支援、服務的立場來做
20 這件事，我剛剛已經提到過一個例子來跟大家說明，就是律師公會，
21 律師公會長期以來都在使用法院的資源，甚至於在法院的法律服務，
22 它用法院的資源他也沒有支付過任何的經費給法院，以前都沒有支付
23 過任何經費，甚至於這部分律師公會或地檢署也都是用法院的資源，
24 那這部分來講，難道它就是它的附隨組織嗎？其實這部分我也認為是
25 有待商榷的。因為在我們的想法裡面，民眾服務站就是為民服務，它
26 跟本黨的立場是相同的，所以說在這部分的話，我們就認為如果可以
27 為民眾做更多的事情，那我們支援一下義務人力，有什麼問題？那我
28 們去提供辦公處所給你，又有什麼問題，可是事實上我們是單純提供
29 資源而已，我們沒有辦法實質掌控它的人事、財務等。至於它的財務，
30 剛剛它說沒有收入，事實上不是這樣子，如果說大家有對這個有個基
31 本的瞭解的話，各地的民眾服務站還有理監事，他們不是那麼簡單要
32 當理監事就當理監事，他們有所謂的職務捐，他們要捐錢才可以當理

1 監事，所以說他們是有他們自己的財務來源的，不然的話他們怎麼可能
2 能有辦公、有一些不動產或一些經費，所以他們是有收入來源，不
3 是全然，不是都由國民黨所支應他們的。

4 **施錦芳：**

5 魏主委我在這邊提醒一下，律師公會你可能要再瞭解一下，在法
6 院應該不是它的辦公室，政府機關裡面有很多跟職務相關的，例如法
7 院、縣府，很多機關都會有提供相關執業者一個休息或是業務聯繫的
8 地方，我覺得舉律師公會可能不太合適。

9 **張世興：**

10 根據我們的調查報告，在從第 14 頁往前翻一直翻到第 10 頁，民
11 眾服務總社從第 3 屆開始理事長全都是貴黨的秘書長，一直到第 8 屆
12 也是貴黨的秘書長，全部都是，裡面從第 10 頁第 8 屆這些常務理事，
13 是政策會執行長、副秘書長，是貴黨的副主委、組發會副主委等等，
14 我要說的是，再根據我們的調查報告第 11 頁，105 年 3 月開始起洪秀
15 柱擔任貴黨主席，莫天虎從 105 年 5 月擔任貴黨的秘書長，105 年 6
16 月 21 日民眾服務總社就開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裡面除
17 了上級指導致詞是莫天虎之外，另外在討論事項案由一，就是莫天虎、
18 張雅屏、邱大展，這些新任的幹部要入會，申請入社，決議是照案通
19 過。也就是說，只要你們基本上，秘書長新上任，就由秘書長來接，
20 秘書長他們就會…這些新的幹部就會入民眾服務社，然後再選出秘書
21 長擔任理事長，從第三屆看起來資料是這樣。我想請教魏主任，你能
22 不能說說，你在貴黨的任職這邊，有關民眾服務社是屬於你的業務嗎？

23 **魏平政：**

24 不是。

25 **張世興：**

26 你知道這樣的情況嗎？

27 **魏平政：**

28 不好意思，我是魏主委，不是主任，因為你一直叫錯我的名字，
29 我要更正一下。根據我們的章程規定，第 13 條…事實上來講這是服
30 務總社的事情，但我認為反正這邊章程都寫得很清楚，可能大家沒有
31 翻到，我就唸給大家聽。第 13 條，前項理監事的選舉，由理事提出

1 下一屆理監事的參與候選名單。他到底為什麼提出這樣的名單，其實
2 要問當時的人，事實上確實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規定，他提的剛好是這
3 些人，我說實在，大家很狹隘去看他是秘書長或是怎麼樣，可是你有
4 沒有看到他其他的職位，例如說有立法委員，或是副秘書長這些，
5 他是不是有其他兼任的職位在這裡上面，而且事實上他完全都是根據
6 理事會的職權去指定下一任的理監事，至於為什麼是秘書長這部分，
7 我認為應該等總社的人來解釋會比較好一點。

8 再來我要去說明說，當然，我是考紀會主委，我並沒有去主管到
9 這個的業務，事實上來講，我要說明，我是考紀會主委，但是我在我
10 任職的整個範圍裡面，所有的文件資料裡面，根本都沒有看到民眾服
11 務社的任何資料，如果是我們的附隨組織，甚至是我們的分支機構，
12 甚至於是我們內部的機關，我考紀會主委怎麼可能完全都沒有簽到呢？
13 完全都沒有任何資料呢？完全沒有任何紀錄呢？費用支出我也要簽
14 字，核可我們也要簽字，什麼都要弄，可是我上台講我完全都沒有看
15 到這樣的資料。再來，我要說明的是如果真的全部都是由…事實上人
16 民有結社的自由，那今天基本上有國民黨人想要加入民眾服務社，我
17 想應該列出來是說，這個加入民眾服務社，到底為什麼不可以？不可
18 以因為他是國民黨的身分，你就說這個加入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19 這一點是比較跳 tone 一點。再來我要強調一點，就是說如果真的是
20 這樣的話，那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又過了 2、3 年了，秘書長也換了
21 好多個了，為什麼它的理事長還沒有換？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很弔詭，
22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應該，以我的身分、我的職位，我應該也是裡面
23 的理事的一個，好像也沒有，就是說從頭到尾來講的話，我們並沒有
24 辦法去實質操控這個總社，不然我說實在話，今天如果可以操控的話，
25 我們就叫總社派人就好了，為什麼只有我一個人來來讓大家一直問問
26 題，對不對。

27 **張世興：**

28 我再補充一下，從這個資料裡面看得出來，這些民眾服務社根本
29 不屬於你的業務範圍，所以你根本接觸不到，所以從這裡面可以看到
30 常務理事這些你們的貴黨的職務的人，都是有關秘書長跟這些組工會、
31 文工會、青工會、婦工會，這些相關或副秘書長這些相關的組織，負
32 責組織部門。那根據它的章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基本社員是本社

1 作業組織主管或副主管，所謂作業組織即中央委員會相關單位，那也
2 就是說，只有這部分負責組織的這部分的主管才有可能進到社裡面來，
3 從這裡，所有的總社的理事長都是秘書長，顯然看得出來這樣就像剛
4 剛李教授所講的，這個等於是你們的另一個區黨部的管轄的組織系統。

5 **魏平政：**

6 這我要澄清一下，事實上來講，我是考紀會主委，是國民黨一級
7 主管，事實上譬如說我們第8屆的理監事黃昭元，他是副秘書長，他
8 也是考紀會主委，然後第五屆的簡維章也是考紀會主委，63年的鄧傳
9 楷也是考紀會主委，事實上考紀會主委，如果按這個來講的話，應該
10 就在這裡面，照你這樣講。可是我並沒有，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根
11 本沒有辦法實質操控。至於你說我完全不知道，考紀會主委就是負責
12 整個黨的考紀，如果真的是我的附隨組織、是我的機構的話，他的資
13 料我一定看得到，譬如說你的財務審核，我支出什麼錢或怎麼樣，我
14 一定看得到，我在這邊我可以跟各位保證，在我考紀會的資料裡面絕
15 對絕對沒有看到任何服務總社，或服務社的任何核銷的單據或是人事
16 的派令，我絕對都沒有看到。

17 **李福鐘：**

18 請教魏主委，你剛剛一直說在你的業務範圍裡，你沒有接觸過民
19 眾服務社的所有相關資料，可是請看我們的調查報告第19頁，就是
20 有關屏東縣民眾服務社之屏東市民生路297號房舍出售案，在105年
21 5月4日當時貴黨的主席洪秀柱在中常會上指示另外一位副秘書長葉
22 壽山，會同考紀會南下進行專案調查，所以顯然考紀會跟民眾服務社
23 不是完全沒有牽連，我只是想請教你這個疑點。

24 **魏平政：**

25 事實上當初的考紀會主委是劉漢廷，我這邊跟各位解釋一下，事
26 實上來講為什麼那時候會派考紀會下去處理的原因，當初是因為屏東
27 縣的主委張雅屏跟民眾服務站有糾紛，如果說真的是我們的附隨組織
28 的話，怎麼會有糾紛？我們說了算啊，我們要賣什麼就賣什麼，為什
29 麼民眾服務站會反彈？就是因為我們根本指揮不了民眾服務站，民眾
30 服務站反彈，就告我們，告我們什麼，那時候我不太清楚，不過告的
31 時候基本上，既然有人告我們的主委，那我們是不是黨中央這邊要派

1 人下去瞭解一下，所以說剛好委員提出來讓我澄清一下，就是因為沒
2 辦法指揮服務站，所以說才會有服務站來告國民黨這件事的存在。

3 **饒月琴：**

4 魏主委你好，我要請教幾個問題，就是說剛才你一開始就說我們
5 的調查報告裡面有很多敘述不對，可是目前聽起來其實你對民眾服務
6 社的瞭解並不多，我想請問一下你是什麼時候擔任考紀會的主委？就
7 我們瞭解，民眾服務社應該是屬於貴黨的組發會所主管的，那這部分
8 的業務你清楚嗎？如果你對於民眾服務社的所有業務，包括人事的指
9 派、財務的來源都不清楚的話，那今天你對於調查報告，為什麼可以
10 這麼堅決的認為裡面的內容是不對的？或者是說，在人事的部分，就
11 你的瞭解，民眾服務站所有的站長、主任這些負責人，從歷年到現在
12 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哪一位不是屬於國民黨的？謝謝。

13 **魏平政：**

14 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我是考紀會主委，可是因為我自己本身
15 有律師身分，所以我在國民黨裡面也是在處理法律的問題。至於對這
16 個瞭不瞭解，如果說沒有處理，就像剛剛講的，沒有處理過沒有經歷
17 過，就不能來接這個的話，那所有的律師都不要接案子，因為律師就
18 是要看案子來答辯。那基於你們提供的資料為什麼都謬誤，我剛剛就
19 提得很清楚，就組織章程第6條的規定，基本社員跟團體社員，不是
20 只有這樣子，還有贊助社員跟榮譽社員，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這份的
21 調查報告，要刻意地去忽略榮譽社員跟贊助社員，讓人家覺得說，你
22 看，總社的成員就是只有基本社員，就是只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相
23 關單位主管，還有團體社員就各縣市，就這樣去認定總社是國民黨的
24 附隨組織，所以我認為這個錯誤是很離譜的，因為你基本上已經完全
25 去扭曲，故意誤解法條，我認為這個錯誤是很離譜的，對我來講是這
26 樣，我不知道你們的認定是怎麼樣。所以說，我認為這個是不好的，
27 所以我才提出來說，而且因為時間有限，我也沒有辦法一一指出他的
28 謬誤在什麼地方，我只是跟你講，這個調查報告很多地方是值得商榷
29 的。

30 至於你剛剛講的，我是去（106）年8月9日接考紀會主委，那
31 我還是強調一句話，我自己本身是律師，律師就是就手頭的資料來抗

1 辯或是答辯，如果你認為這樣不行的話，那我真的覺得我們的鄭雅方
2 律師或林峯正律師，是不是你只要沒有殺過人，你就不能接殺人案嗎？
3 所以說我覺得這個東西也不是那樣子說法，今天我們就事論事，我們
4 就針對我們所接觸到的調查報告，來做一個釐清說到底可不可以去認
5 定是一個附隨組織，或是去認定是不是分支、設置那個，因為我一直
6 要強調一點，就在於說所有的分社根本就是分層組織，絕對不是分支
7 機構，可是我覺得在這個地方並沒有去一定要強調這一點，所以我才
8 在這邊強調，所以說我不認為說因為我在國民黨的時間不久，就不可
9 以代表國民黨來做這個陳述，你說組發會，事實上來講，組發會主委
10 來這邊，他也才一兩年，你要他解釋 60 年的事情他也解釋不通，他
11 還是要把這一本看完他才有辦法解釋，而且現在大家也都在忙著選舉，
12 可能本黨只有我最閒，有辦法來參加這個活動，所以說我也是抱著學
13 習的心態來跟各位學習，到底什麼是正當法律程序。

14 **鄭雅方：**

15 請羅委員發問。

16 **羅承宗：**

17 首先感謝魏主委來，也謝謝這次的討論讓我們一起學習。是這樣
18 的，因為剛才你對我們的報告有很多指教或質疑，我想唸一段文字，
19 這個文字其實是剛才李老師的結論，他的結論就是說，民眾服務社意
20 即指地方區黨部，而且 60 年來這就是區黨部的化身。有一本書上面
21 有這樣的話，這本書是剛好我在你們辦公室旁邊的中崙圖書館，這本
22 書因為是我借出來的，所以如果我還了之後，你可以借，我相信你一
23 定沒看過。然後這本書的編輯委員有一個人叫作杜建德，杜建德我不
24 用解釋吧，是副秘書長吧，其實今天副秘書長會更好，因為他是這本
25 書的編輯委員。這本書是誰出的呢？它是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出的，
26 民國 89 年 12 月，這本書你沒看過，因為這本書很難買，大概網路上
27 買不到，網路上有的大概你可能要去 Y 拍買了，這本書我就借回圖書
28 館，你就去把它借出來好不好。這本我再唸一次，《中國國民黨臺灣省
29 黨部一甲子年史》，60 年的臺灣省黨部的歷史都在這一邊，然後我再
30 跟您報告，您剛才講到民眾服務社的時候講說，中央行政院為什麼從
31 政同志為什麼沒有這個資料，對不對，你剛剛講到說我中央做完指示
32 以後，要交給從政同志嘛，行政院那一段，我這邊跟您報告，資料不

1 在行政院，在臺灣省政府，你知道嗎？在臺灣省政府，所以我們就一
2 起學習，你可以記下來，我告訴你，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的話，
3 我告訴你檔案在哪裡，你也可以去找，在台灣文獻館的裡面有省政府
4 的，包括省政府的委員會紀錄，就像行政院院會一樣，省政府委員會
5 進去裡面還有密討論事項，就是一般人不能看的，密討論事項，這些
6 東西你如果去看一下的話，會很好玩。然後再跟你講一點，這些密討
7 論事項的文獻剛好就在去年大量解密，幾十萬件的那年代的密討論事
8 項，從黃杰以來的資料都在裡面，如果說我們要一起去，因為律師當
9 然要基於事實，可是這一段歷史事實，剛好都是我們沒有的記憶，而
10 且它是 20 世紀的東西，從 1950 年開始。因為魏主委可能是謙虛說很
11 閒，其實沒有，但這些資料如果大家花點時間來研究，我相信我們有
12 更多理性溝通的空間。

13 **魏平政：**

14 其實這部分我一直強調，我覺得調查報告一定要嚴謹，可是剛剛
15 羅委員所提的這本走過一甲子的這個，一看就是中國國民黨的文宣品，
16 文宣品到底有沒有它的參考價值，我覺得大部分來講應該要去做確認。
17 真的，不要笑，事實上來講各縣市都有在出所謂自己的文宣品，這個
18 文宣品來講的話可能有一定的誇大或一定的怎麼樣，我認為這個部分
19 來講，我們還是要回到我們政府機關裡面到底有沒有所謂的正式文件，
20 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你不可以引用一本書或一個這個…根本沒有
21 經過一個學術的探討的一個地方，然後就去引用他，我認為這是有危
22 險的。

23 **羅承宗：**

24 你回去垂詢一下副秘書長。

25 **施錦芳：**

26 謝謝，這個部分我想你已經表達了。

27 **魏平政：**

28 第二個，剛剛你第二個問題是？

29 **羅承宗：**

30 沒有，我沒有問題，我不是問題。

1 **魏平政：**

2 我要強調一下，你又誤會我的意思了，從頭到尾我都說，其實在
3 座各位年紀跟我差不多的話應該都知道，以前都是這樣，禮拜三開中
4 常會，禮拜四開行政院會議，禮拜三中常會的時候會通過一些東西，
5 然後就說我們請從政同事來對我們中常會來做一個那個，然後在禮拜
6 四開行政院會議的時候就落實我們中常會的指示或是決策。我的意思
7 在於你們不斷去引用中常會或中央工作會議，這部分都是社團法人內
8 部的文件，這個文件到底能不能坐實中國國民黨去實質掌控這些東西，
9 我覺得是有疑慮的，你們為什麼不能提出來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後，
10 由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正式的，這部分來講，如果有的話，那當然是沒
11 問題，可是問題我在裡面看不出來有這樣的東西，從頭到尾不是月刊
12 就是書，不然就是我們中常會，甚至於你連去致詞、去頒證書這都算
13 是證據，這部分來講我認為這個證據是稍微寬大了一點。

14 **羅承宗：**

15 給我 10 秒就好，不用麥克風，我們有中央、地方分權跟水平分
16 權，那個東西要不是從這邊過去，就是從這邊過去，所以我剛才告訴
17 你去看省府檔案，臺灣省政府，那檔案都在網路上，也可以看，希望
18 大家一起共同發掘歷史事實。行政院院會的東西我幫你翻過了，找不
19 到，在臺灣省政府會議裡面，在那邊，一九四幾年以來到現在都有，
20 從到廢省之前都有，從黃杰開始就很多東西在談這個東西，真的很好
21 看，很有趣。

22 **施錦芳：**

23 謝謝羅委員，我想委員應該都問完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
24 是最後請魏主委 5 分鐘時間，請你做最後陳述。

25 **魏平政：**

26 今天很高興來這邊參加，我覺得也是學習到很多，因為我一直認
27 為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說我很講究程序的正義，但是今
28 天如果說真的總社這邊真的派不出人來，我們還堅持開這個東西，我
29 認為是有點疑慮，其實我們正確的作法，我覺得應該請內政部趕快改
30 派或是指定，然後我們再開這個聽證會，這樣子才有它的效用。第二
31 個是在於說，雖然我們的不當條例裡面有講到說開會 15 天前通知就

1 好，但是 60 年的東西你們叫人家 15 天去準備，怎麼可能來得及，連
2 上訴都有 20 天的時間，聲明上訴，寫幾個字都有 20 天的時間，然後
3 提上訴理由還有 20 天的時間，你們只有 15 天，叫人家要看這一本 60
4 年的東西，這怎麼可以，我認為以任何一個當事人來講的話，接到這
5 樣子，就算你們做多公平的裁判，當事人都不會服氣。當然你會說法
6 律規定就是這樣子，對，沒有錯，法律規定是這樣子，可是這樣合理
7 嗎？他說 15 天前，你們可以 30 天啊，40 天啊，為什麼你們不肯？我
8 說實在話，轉型正義不是一天兩天可以完成的，你們就急著在這 15
9 天要對一個組織做一個認定，我不知道在急什麼。當然，這是你們的
10 權力，可能你們有你們不同的考量或立場，我不清楚，但是我認為你
11 要把一個 60 年的組織，你要把它沒收或是認定非法組織，我認為還
12 是要踐行一個嚴謹的法律程序。

13 第二點我強調，其實若你們真的有在研究，其實各地分社都是有
14 立案的，在我的講法裡面就是非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然後他們就是
15 分層組織，分層組織就是有法人格，如果法人格可以這樣，就是說在
16 論述裡面挑幾個鄉鎮出來，然後就認定全部都是嗎？我覺得這樣來講
17 是有點問題，我還是建議貴會這邊如果真的要認定的話，還是要每個
18 鄉鎮市都要找來做聽證會，讓人家陳述一下到底國民黨有沒有實質去
19 掌控。就像剛剛講的屏東，我就覺得國民黨沒有辦法實質掌控，如果
20 說就算其他有，國民黨就沒有實質掌控，為什麼？因為它還來告國民
21 黨，這怎麼會是有實質掌控的問題？所以說在這個部分來講，我認為，
22 我說實在話，我自己當律師當得好好的為什麼要去當考紀會主委，我
23 認為台灣兩黨政治才是正確的，如果今天沒有國民黨，我覺得我不認
24 為台灣會走向哪邊去，所以說我來國民黨不是為了我自己，我是為了
25 台灣更好，也不是為了國民黨，我說實在是這樣子，我希望國民黨能
26 夠更提升的時候，對這個社會才是好。但是我不希望說，在做任何的
27 處分或是處理的時候，讓人家覺得不當會就是很多東西沒有踐行它的
28 正當程序，或是沒有提供詳細的資料，甚至於用很急迫的時間來讓人
29 家去消化這些資料，甚至於我說實在，連當事人都沒有出席聽證會也
30 能夠開，這部分也讓我疑惑。事實上根本不急那一兩個月，就請內
31 政部甚至於接管，婦聯會不就是這樣嗎，接管、解散，什麼都可以恐
32 嚇啊，講了之後，反正你不做我就是這樣做。我跟你講，總社馬上就

1 選出來了，現在真的根據我詢問的結果，根本都找不到人，完全找不到人，
2 理監事也沒人要出來，因為沒有人要淌這個渾水，誰願意像我
3 這樣來這邊接受大家的質問，當然我覺得歡喜做甘願受，我覺得這就
4 是我對我們國家、我們社會的責任，我來這邊盡我的責，這部分來講
5 就像各位委員，很努力在這邊，也是為了國家做點事情，我是說大家
6 一起成長，我希望我們的不當會能夠在以後開聽證會的時候，更能夠
7 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讓當事人有更多準備時間，我覺得這樣的話會減
8 少比較多的紛爭。

9 (九) 聽證結束

10 施錦芳：

11 謝謝魏主委今天的出席，黨產會在處理所有的聽證事項，我在這
12 邊還是要重複再講一次，聽證只是調查的一環，如果對事證真的不是
13 很明確讓委員會可以作處分的話，我們會繼續調查，也不排除後續是
14 不是還有另行辦理聽證的需要，黨產會絕不會率性自己去進行認定，
15 魏主委是第一次來參加我們的聽證會，可能對過去我們黨產會在做一些
16 相關的處分有一些誤會跟不瞭解，這邊也特別說明。我們今天的聽
17 證會就到此結束。

18 七、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19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服總字第 0131 號
20 函暨改期申請書。

21 八、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22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施錦芳副主任委員、鄭雅方委員及出
23 席聽證之林峯正主任委員、連立堅委員、羅承宗委員、張世興委員、
24 李福鐘委員及饒月琴委員閱覽畢。本會審酌連立堅委員及張世興委員
25 提出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其餘
26 人員未表示意見。

27 經本會通知，其他政府機關內政部地政司與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
28 備處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 5 至本會指定之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
29 見。本會於審酌其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

1 之修正。

2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
3 黨、學者專家梁文韜教授及李西潭教授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閱覽
4 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5 九、 附件：

- 6 1. 107年2月2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 7 2. 本會調查報告。
- 8 3.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